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3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7
6	法律意见书	180
7	律师工作报告	311
8	公司章程（草案）	419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4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吴昊和齐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b>附件： .....</b>	<b>26</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昊和齐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昊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四部（TMT行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逾 10 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曾任职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国联通集团总部股权管理处。任职会计师事务所阶段，参与 2009 年创业板第一批企业上市审计工作。任职中国联通集团总部股权管理处阶段，所在处室负责联通集团存量及增量投资的管理，参与过三大运营商组建中国铁塔公司的工作、营改增工作、IDC 数据中心设立、增值业务中心公司化及混合所有制改造等工作。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力合微（688589.SH）、大维高新、中再资环（600217.SH）、皖维高新（600063.SH）、闽发铝业（002578.SZ）、圣农发展（002299.SZ）、九牧王（601566.SH）、易联众（300096.SZ）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齐明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四部（TMT行业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业 13 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力合微（688589.SH）、森远股份（300210.SZ）、桃李面包（603866.SH）、富春通信（300299.SZ）、宁波四维尔、创业软件（300451.SZ）、新宏泽（002836）、桑乐金（300247.SZ）、东源电器（002074.SZ）、美力科技（300611.SZ）、美盛文化（002699.SZ）、闽发铝业（002578.SZ）、豫光金铅（600531.SH）、皖维高新（600063.SH）、中再资环（600217.SH）、江特电机（002176.SZ）、金牌橱柜（603180.SH）、星云电子（300648.SZ）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以及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银基发展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施公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公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四部（TMT 行业部）高级经理。2015 年进入投资银行业，熟悉企业改制、IPO、再融资业务。曾参与了煜邦电力（688597.SH）科创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603602.SH）主板 IPO 项目、甘李药业（603087.SH）主板 IPO 项目、顶点软件（603383.SH）主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300926）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 IPO 项目。参与浙江美大（002677.SZ）可转换债券项目、中钨高新（00065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润股份（002643.SZ）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海外资产项目等多个再融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媛、刘显飞、鲍雨凝、曹媛、王琪、曹源、庄严、刘珈伶。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

（三）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五）注册资本：6,255.3263 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胡军擎

（七）联系方式：021-61735888

（八）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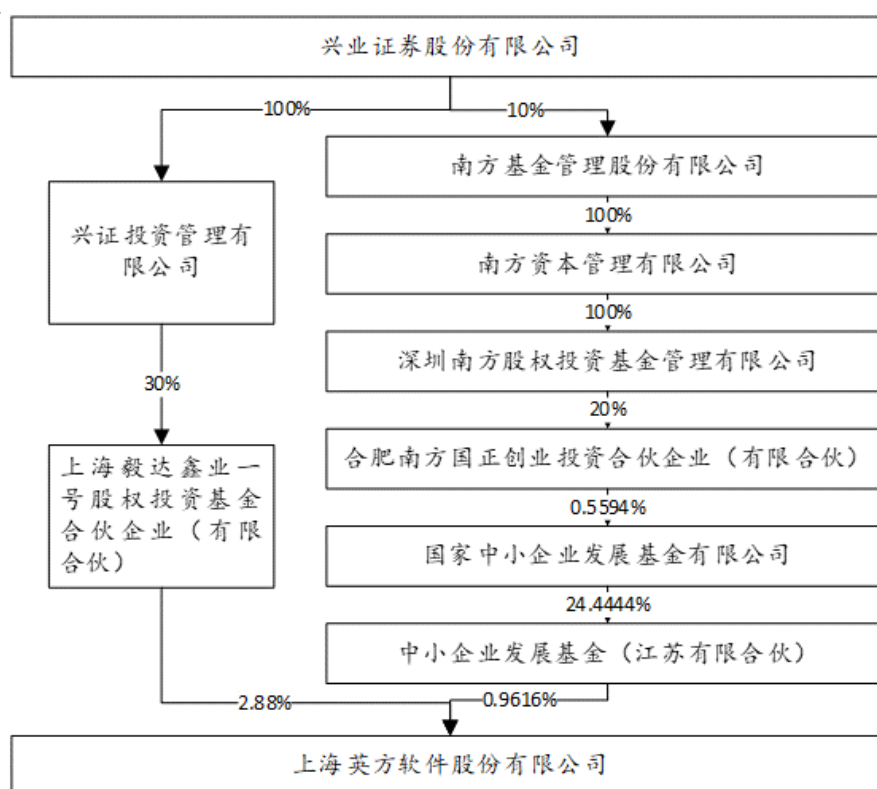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

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通过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路径如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二) 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其他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 (三) 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

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四）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了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55.3263万股，占总股本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

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2.18 万元、4,057.98 万元、3,392.22 万元和 -6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0.70 万元、2,774.87 万元、2,720.89 万元和 -1,019.46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103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英方软件系由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201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运行已满三年。

2015年7月30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英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0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8,232,469.03元，按照1.129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5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3,232,469.0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英方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6-147号”《验资报告》，

对英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公司的变更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1000447026的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英方软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255.326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978.05 万元，净利润为 3,39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2,720.8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的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

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7 家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融产品类别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好望角启航	股权投资基金	2011.7.28	2015.2.4	SD4905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45
2	好望角越航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5	2015.3.19	SD5893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45
3	好望角苇航	股权投资基金	2015.11.23	2016.7.26	SJ1237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45
4	海通旭初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8.1.24	2018.9.29	SEH19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1012857
5	云坤丰裕	创业投资基金	2020.6.24	2020.7.2	SLA918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26

序号	股东名称	金融产品类别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6	毅达鑫业	创业投资基金	2020.8.17	2020.9.3	SLT65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2016.11.4	2016.12.19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注：云坤丰裕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名，目前基金名称仍登记为更名前名称“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新马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尚未更新。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天健会计师及锦天城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上述主体亦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整体起步较晚，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作为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存在市场空间拓展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空间相对较小。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公司产品涉及的灾备市场规模约 6.0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7.86 亿元），其中纯软件和一体机市场分别约 2.3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4.80 亿元）和 3.6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3.06 亿元）。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 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发行人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发行人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212.17 万元、12,853.97 万元、15,978.05 万元和 **5,616.48 万元**，业务规模整体较小。

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了存储硬件企业、数据库企业以及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 DELL、Oracle、IBM 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依托其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在客户获取上具有一定便利，目前仍占有主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Veritas、CommVault 等国外老牌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市场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虽然目前较少涉及跨平台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开发，但也具备研发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或收购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发行人潜在的竞争对手。

若未来信息技术国产化不及预期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投入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的研发，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

占比分别为 79.80%、84.76% 及 82.17%。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9.73 万元、6,010.97 万元、9,272.14 万元和 **9,790.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2%、19.04%、25.97% 和 **27.97%**。由于收入规模增加、四季度收入集中度较高及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资金普遍偏紧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逾期金额分别 849.03 万元、1,885.61 万元、3,751.32 万元和 **6,065.11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2.86%、29.37%、37.66% 和 **56.85%**，各期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别为 106.33 天、143.91 天、187.10 天和 **335.13 天**。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以及回款周期增加主要系经销模式下规模较大的政府、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终端项目数量及金额明显增加，相关项目整体执行周期通常较长，造成部分经销商资金紧张，逾期发生概率增加。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就个别规模较大的政府、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终端项目与发行人签订“背对背付款”合同，该类项目通常规模较大，且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项目验收及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背对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7.06%、13.04% 和 **0.60%**。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未来规模较大的终端项目将进一步增加，采取“背对背付款”与公司进行合作的经销项目可能随之增加，如相关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信用情况恶化，不排除相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反复，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多个地区陆续实施静态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市，且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导致公司上半年受本轮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程度如下：

##### **（一）经营影响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6.48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收入结构中，每年来自新客户的比例在 60% 以上，且客户区域分布以华东、华北和华南居多，2021 年前述三个区域客户占比达到了 70% 以上，其中华东客户占比达到了 40% 以上。疫情对于业绩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新增订单的影响：结合新客户规模较大及客户区域分布的现实情况，受本轮疫情的影响，公司或者经销商在开拓新客户时，相关工作被迫推迟，导致新增订单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其次是现有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因为疫情的原因，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因未在现场办公的影响，导致签收、验收等环节滞后，从而影响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确认进度。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营。如果下半年出现疫情重大反复等不可抗力情形，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回款影响情况

受本轮新冠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出现临时性停工停产情形，终端用户的项目建设和付款周期拉长，同时各行各业资金流动性有所下降，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加大，虽然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但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及去年同期。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直销客户付款流程无法发起，付款进度有所推迟，导致回款比例不及去年同期；公司的经销客户营运资金较往年更为紧张，导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上年有明显下降，公司不排除出现中小规模经销商的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款项无法全额回收的情形。

## （五）发行人涉诉风险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2）沪 73 知民初 780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781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782 号案件的相关材料，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判令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910485933.7、201910506515.1、201910933462.1 的三项专利权归其所有，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三案各 15 万元，合计 45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三项专利诉讼均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但由于诉讼案件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已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认为迪思杰数码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聘请了专业诉讼律师具体代理应诉，诉讼代理律师评估认为‘目前阶段迪思杰公司提供的证据难以支撑其在三案中的诉讼请求，本所律师作为英方公司三案的诉讼代理人对三案的审理结果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根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收到的迪思杰公司提交的证据，其在三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的可能性极大’。涉诉金额 4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1.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诉讼败诉全部费用，即使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底层通用技术，仅涉及发行人相应数据库复制产品中 Oracle 数据库同构复制功能的部分，且发行人已有相关技术储备可替代涉诉专利所实现的目标，即使上述案件败诉，发行人仍可用替代方法实现涉诉专利的技术功能，也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利润的确认。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英方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企业，主要从事数据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金融、政府和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并逐步形成了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数据库语义级复制和存储层变长块级复制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在企业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复制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技术的先进性，并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公望

保荐代表人:

  
昊昊

  
齐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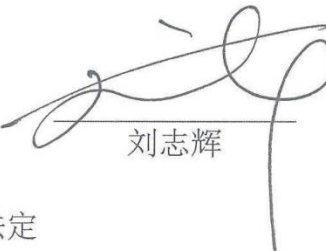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石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杨华辉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吴昊、齐明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吴昊、齐明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昊

  
齐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98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368号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方软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2019 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2、五（二）1。

英方软件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12.17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增幅为 78.30%。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方软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订单、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软件许可交付记录、产品验收单、硬件一体机物流单据、结算单及销售发票等；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访谈主要客户(包括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1、五（二）1。

英方软件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853.97 万元、15,978.05 万元和 5,616.4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25.87%和 24.30%。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方软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订单、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软件许可交付记录、产品验收单、硬件一体机物流单据、结算单及销售发票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访谈主要客户(包括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



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5 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英方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14.8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25.1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89.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方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20.8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09.8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10.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英方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959.8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87.7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72.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英方软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667.8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76.8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90.9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系英方软件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





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方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方软件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方软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方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方软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方软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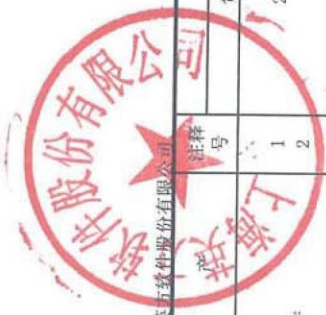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上海英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2019年12月31日

资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3,838,213.82	243,837,757.39	258,667,552.68	258,667,116.32	230,558,718.74	2,092,37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793.78	2,793.78	14,006,107.35	159,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97,909,783.18	97,912,945.16	92,721,411.41	92,724,573.39	60,109,723.76	34,897,332.46
应收账款	4	2,798,870.21	2,798,870.21	1,994,810.06	1,994,810.06	1,680,579.98	1,015,788.83
预付款项	5	786,147.80	786,147.80	829,837.07	829,837.07	638,721.10	697,283.17
其他应收款	6	3,502,363.89	3,502,363.89	2,151,301.08	2,151,301.08	1,986,871.56	1,236,851.8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236,629.69	1,236,629.69	633,123.48	633,123.48	6,658,108.95	5,187,801.86
流动资产合计		350,072,008.59	350,074,714.14	357,000,829.56	357,003,555.18	315,638,831.44	205,027,43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35,698,228.48	35,698,228.48	36,234,336.82	36,234,336.82	40,947,636.84	42,118,437.48
投资性房地产	9	7,767,727.08	7,767,727.08	8,077,442.01	8,077,442.01	4,538,480.71	3,669,528.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2,926,405.52	2,926,405.52	3,012,802.44	3,012,802.44	51,322.87	139,115.50
无形资产	11	383,581.72	383,581.72	426,031.09	426,03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447,438.62	447,438.62	675,901.42	675,901.42	1,079,855.32	1,552,44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375,547.65	1,375,547.65	1,091,205.69	1,091,205.69	645,219.21	363,3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98,929.07	48,598,929.07	49,517,719.47	49,517,719.47	47,262,514.95	47,842,853.04
资产总计		398,670,937.66	398,673,643.21	406,518,549.03	406,521,274.65	362,901,346.39	252,870,287.54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第 8 页 共 68 页



胡军印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1,408.67	8,089,868.20	8,089,868.20	6,117,06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752.66
衍生金融负债				9,278,532.55
应付票据	23,188,332.23	13,592,741.96	13,592,741.96	13,070,446.02
应付账款	11,373,312.27	12,831,451.82	12,831,451.82	5,629,019.58
预收款项	3,398,540.79	8,163,049.77	8,163,049.77	3,423,643.98
合同负债	912,992.41	2,432,441.98	2,432,441.98	
应付职工薪酬	2,147,671.17	1,923,637.23	1,923,637.23	778,605.44
应交税费	1,011,506.64	877,999.86	877,999.86	38,944,927.65
其他应付款	47,783,764.18	47,911,190.82	47,911,190.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06.64	877,999.86	877,999.86	778,60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024.59	1,128,795.76	1,128,795.76	1,944,838.1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024.59	1,128,795.76	1,128,795.76	1,944,838.16
负债合计	473,024.59	1,128,795.76	1,128,795.76	1,944,83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256,788.77	49,139,986.58	49,139,986.58	49,993,711.3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3,263.00	62,553,263.00	62,553,263.00	60,147,36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152,475,792.43
一般风险准备	13.24	-6.83		
未分配利润	8,749,680.92	8,749,680.92	8,749,680.92	2,526,5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41,294.30	56,005,727.93	56,005,727.93	-12,273,104.43
少数股东权益	350,414,148.89	357,378,562.45	357,378,56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14,148.89	357,378,562.45	357,378,562.45	202,876,37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670,937.66	406,518,549.03	406,518,549.03	352,876,387.51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64,767.05	159,780,539.41	128,539,668.22	102,121,601.26
减:营业成本	7,860,490.57	22,961,143.01	16,974,453.12	21,176,409.90
税金及附加	780,972.97	1,845,093.53	1,394,111.38	1,186,703.37
销售费用	24,607,170.39	47,023,064.44	34,571,026.96	32,887,501.41
管理费用	6,579,795.35	12,335,553.77	10,027,658.10	8,384,912.95
研发费用	30,925,397.80	56,645,056.31	41,232,739.40	32,573,144.19
财务费用	-604,878.61	-1,122,455.81	376,300.39	-171,133.09
其中:利息费用	71,719.53	125,850.63	392,451.89	177,166.77
利息收入	687,127.92	1,574,362.38	25,186.12	10,779,333.98
其他收益	6,255,358.13	11,944,470.53	13,368,515.99	2,312,79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5,862.65	4,759,942.41	4,744,03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1,895,613.02	-2,973,243.20	-1,879,256.75	-1,081,498.38
营业外支出	-7,248,573.63	-257.59	138,800.09	18,082,702.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	34,123,396.34	40,395,270.30	1.69
减:所得税费用	203.33	69,342.33	3.83	13,527.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8,775.59	33,476,164.06	40,297,954.05	18,079,25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4,311.96	-145,986.48	-251,888.51	-142,511.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433.6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1	0.6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1	0.67	0.32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旭

3-2-1-11 第 10 页 共 98 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释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14,676.68	169,231,887.33	160,228,675.85	108,742,7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8,691.23	18,631,280.45	18,631,280.45	3,423,3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652.05	5,946,881.30	5,946,881.30	11,909,0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2,019.96	184,810,049.08	184,806,837.60	121,805,2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3,190.02	34,721,135.83	34,721,135.83	26,822,50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4,804.87	98,532,967.35	98,532,967.35	56,532,775.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629.62	17,130,541.04	17,130,541.04	17,008,63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2,889.85	19,701,101.03	19,707,332.74	15,653,7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5,514.36	170,094,745.25	170,091,976.96	116,017,66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3,494.40	14,715,303.83	14,714,860.64	5,787,60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862.65	4,759,942.41	4,759,942.41	2,312,79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90	1,94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5,65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45,160.24	1,033,696,107.35	1,033,696,107.35	55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21,022.89	1,098,457,996.66	1,098,457,996.66	558,912,79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732.30	2,385,468.25	2,385,468.25	22,172,22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42,366.46	1,079,692,793.78	1,079,692,793.78	66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20,098.76	1,082,078,262.03	1,082,078,262.03	686,672,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924.13	16,379,734.63	16,379,734.63	-127,759,4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陈国记

陈国记  
陈国记

胡军印  
胡军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期间增加																					
五、本期间减少																					
六、期末余额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62,553,283.00	8,719,880.92	-6.83		71,276,357.10	



陈国记

陈国记

胡军

第 12 页 共 98 页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8,749,680.92	357,381,288.07	62,553,263.00									230,069,897.43	357,381,2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8,749,680.92	357,381,288.07	62,553,263.00									230,069,897.43	357,381,2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8,749,680.92	359,116,851.44	62,553,263.00									230,069,897.43	357,381,288.07

法定代表人：胡军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国记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蓝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7,388.00					2,526,520.18	-12,273,104.43	202,876,576.18	55,200,000.00	51,423,168.43				2,526,520.18	-30,191,872.89	78,654,80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7,388.00					2,526,520.18	-12,273,104.43	202,876,576.18	55,200,000.00	51,423,168.43				2,526,520.18	-30,404,872.89	78,654,80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3,895.00					2,830,673.81	37,749,168.75	120,579,842.56	4,947,368.00	101,052,632.00					18,221,768.46	124,221,76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79,842.56	40,579,842.56							18,221,768.46	18,221,76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3,895.00								4,947,368.00	101,052,632.00						10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3,895.00								4,947,368.00	101,052,632.00						10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0,673.81	-2,830,673.81										
1.提取盈余公积						2,830,673.81	-2,830,673.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0,673.8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21,283.00					5,357,193.99	25,476,064.32	323,456,418.74	60,147,368.00	152,475,792.43				2,526,520.18	-12,273,104.40	202,876,376.18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记



---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上海））系由自然人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吴开宇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8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01000447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方软件（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英方软件（上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060453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55.3263万元，股份总数6,255.326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基础软件企业，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软件产品、软硬件一体机产品、软件相关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10月10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爱兔软件有限公司等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

---

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

## 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特定项目时，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非为特定项目单独采购的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

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用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

---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



---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 收入

### 1. 2020-2022 年 1-6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

---

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软件许可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硬件一体机产品和软件许可全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3) 软件相关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维保费等软件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维保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软件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4) 其他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系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

---

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软件许可发送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硬件一体机产品和软件许可全部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软件相关服务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 维保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其他软件相关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

4) 其他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系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租赁

1. 2021-2022年1-6月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

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9-2020 年度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2.5%	12.5%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8.25%	8.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403），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2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32,876.60	58,476.60	58,626.60	27,486.60
银行存款	243,793,818.14	258,597,557.00	230,488,573.06	2,053,370.63
其他货币资金	11,519.08	11,519.08	11,519.08	11,519.08
合 计	243,838,213.82	258,667,552.68	230,558,718.74	2,092,376.3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3.78	14,006,107.35	159,9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793.78	14,006,107.35	159,900,000.00
合 计		2,793.78	14,006,107.35	159,900,000.00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78,509.95	100.00	8,768,726.77	8.22	97,909,783.18
合 计	106,678,509.95	100.00	8,768,726.77	8.22	97,909,783.18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98,435.35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1,411.41
合 计	99,598,435.35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1,411.4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08,485.61	100.00	4,098,761.85	6.38	60,109,723.76
合 计	64,208,485.61	100.00	4,098,761.85	6.38	60,109,723.7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48,292.36	100.00	2,250,959.90	6.06	34,897,332.46
合 计	37,148,292.36	100.00	2,250,959.90	6.06	34,897,332.4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49,523.18	3,967,476.16	5.00	79,744,465.20	3,987,223.26	5.00
1-2年	18,392,819.67	1,839,281.97	10.00	13,766,937.09	1,376,693.71	10.00
2-3年	7,467,748.07	1,493,549.61	20.00	5,717,407.61	1,143,481.52	20.00
3年以上	1,468,419.03	1,468,419.03	100.00	369,625.45	369,625.45	100.00
小 计	106,678,509.95	8,768,726.77	8.22	99,598,435.35	6,877,023.94	6.9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278,025.51	2,713,901.28	5.00	33,179,262.32	1,658,963.11	5.00
1-2年	8,671,173.68	867,117.37	10.00	2,845,579.35	284,557.94	10.00
2-3年	926,929.02	185,385.80	20.00	1,020,014.80	204,002.96	20.00
3年以上	332,357.40	332,357.40	100.00	103,435.89	103,435.89	100.00
小 计	64,208,485.61	4,098,761.85	6.38	37,148,292.36	2,250,959.90	6.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7,023.94	1,891,702.83						8,768,726.77

合 计	6,877,023.94	1,891,702.83						8,768,726.77
-----	--------------	--------------	--	--	--	--	--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761.85	2,778,262.09						6,877,023.94
小 计	4,098,761.85	2,778,262.09						6,877,023.94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0,959.90	1,847,801.95						4,098,761.85
小 计	2,250,959.90	1,847,801.95						4,098,761.85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459.26	1,104,923.70				131,423.06		2,250,959.90
小 计	1,277,459.26	1,104,923.70				131,423.06		2,250,959.9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31,423.0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312,594.15	7.79	415,629.7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6,988,175.00	6.55	349,408.75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879,108.96	2.70	143,955.45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1,718.06	2.69	238,165.86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141,800.00	2.21	107,090.00
小 计	23,193,396.17	21.94	1,254,249.7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954,110.20	7.94	397,705.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303,263.00	5.29	265,163.15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8,448.16	2.87	238,502.36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773,657.12	2.78	138,682.86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706,800.00	2.70	140,590.00
小 计	21,616,278.48	21.58	1,180,643.88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65,391.86	5.09	163,26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67	15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6,710.18	4.57	146,835.51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5,599.10	4.29	137,779.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1,922,000.00	2.99	96,100.00
小 计	13,879,701.14	21.61	693,985.06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782,816.02	10.18	189,140.80
广州瑞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6,928.35	3.79	70,346.42
安徽通强科技有限公司	1,363,641.04	3.67	68,182.0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338,708.10	3.60	68,357.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399.18	3.46	64,219.96
小 计	9,176,492.69	24.70	460,246.8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7,172.09	83.15		2,327,172.09	1,523,111.94	76.35		1,523,111.94
1-2 年	188,679.25	6.74		188,679.25	188,679.25	9.46		188,679.25
2-3 年	283,018.87	10.11		283,018.87	283,018.87	14.19		283,018.87
合计	2,798,870.21	100.00		2,798,870.21	1,994,810.06	100.00		1,994,810.06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7,561.11	83.16		1,397,561.11	1,015,788.83	100.00		1,015,788.83
1-2 年	283,018.87	16.84		283,018.87				
2-3 年								
合计	1,680,579.98	100.00		1,680,579.98	1,015,788.83	100.00		1,015,788.8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43,396.24	33.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33.7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17,475.13	14.9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78,227.28	9.9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03.54	3.19
小计	2,671,698.42	95.4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60,377.37	33.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73,031.95	23.71
陕西易维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0,088.48	11.53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0,556.69	10.0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140,000.00	7.02
小 计	1,704,054.49	85.4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1,698.12	28.0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37,000.73	26.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9,935.10	17.85
王晓飞	142,958.00	8.5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172.90	2.87
小 计	1,399,764.85	83.3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27.8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54,981.99	25.10
梁英	121,488.00	11.9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2,689.73	9.12
景巧兰	45,162.00	4.45
小 计	797,340.59	78.4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738.66	100.00	401,590.86	33.81	786,147.80
合 计	1,187,738.66	100.00	401,590.86	33.81	786,147.80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27, 517. 74	100. 00	397, 680. 67	32. 40	829, 837. 07
合计	1, 227, 517. 74	100. 00	397, 680. 67	32. 40	829, 837. 07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 420. 66	100. 00	202, 699. 56	24. 09	638, 721. 10
合计	841, 420. 66	100. 00	202, 699. 56	24. 09	638, 721. 10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 527. 93	100. 00	171, 244. 76	19. 72	697, 283. 17
合计	868, 527. 93	100. 00	171, 244. 76	19. 72	697, 283. 17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187, 738. 66	401, 590. 86	33. 81	1, 227, 517. 74	397, 680. 67	32. 40
其中：1 年以内	697, 680. 50	34, 884. 03	5. 00	639, 701. 58	31, 985. 08	5. 00
1-2 年	69, 981. 48	6, 998. 15	10. 00	167, 739. 48	16, 773. 95	10. 00
2-3 年	75, 460. 00	15, 092. 00	20. 00	88, 943. 80	17, 788. 76	20. 00
3 年以上	344, 616. 68	344, 616. 68	100. 00	331, 132. 88	331, 132. 88	100. 00
小 计	1, 187, 738. 66	401, 590. 86	33. 81	1, 227, 517. 74	397, 680. 67	32. 4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41,420.66	202,699.56	24.09	868,527.93	171,244.76	19.72
其中：1年以内	290,281.98	14,514.10	5.00	339,128.84	16,956.44	5.00
1-2年	166,005.80	16,600.58	10.00	323,915.01	32,391.50	10.00
2-3年	266,935.00	53,387.00	20.00	104,484.08	20,896.82	20.00
3年以上	118,197.88	118,197.88	100.00	101,000.00	101,000.00	100.00
小计	841,420.66	202,699.56	24.09	868,527.93	171,244.76	19.7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985.08	16,773.95	348,921.64	397,680.6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99.07	3,499.07		
--转入第三阶段		-42,007.67	42,007.67	
本期计提	6,398.02	28,732.79	-31,220.63	3,910.19
期末数	34,884.03	6,998.15	359,708.68	401,590.86

2)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514.10	16,600.58	171,584.88	202,699.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386.97	8,386.97		
--转入第三阶段		-8,894.38	8,894.38	
本期计提	25,857.95	-8,213.61	177,336.76	194,981.11
期末数	31,985.08	16,773.95	348,921.64	397,680.67

3)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956.44	32,391.50	121,896.82	171,244.7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300.29	8,300.29		
--转入第三阶段		-26,693.50	26,693.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57.95	2,602.29	22,994.56	31,454.80
期末数	14,514.10	16,600.58	171,584.88	202,699.56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462.74	16,798.66	132,408.68	194,670.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195.75	16,195.75		
--转入第三阶段		-10,448.41	10,448.41	
本期计提	-12,310.55	9,845.50	-20,960.27	-23,425.32
期末数	16,956.44	32,391.50	121,896.82	171,244.76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062,236.16	1,008,011.16	840,756.16	697,076.68
备用金	125,502.50	140,886.09	664.50	123,144.33
其他		78,620.49		48,306.92
合 计	1,187,738.66	1,227,517.74	841,420.66	868,527.9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之叁叁(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540.00	1年以内	19.41	11,527.00
谈义良	押金保证金	196,635.00	3年以上	16.56	196,63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42	100,000.00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7.58	4,500.00
杨蔚欣	备用金	57,266.88	1年以内	4.82	2,863.34
小计		674,441.88		56.79	315,525.34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谈义良	押金保证金	196,635.00	3年以上	16.02	196,635.00
王晓飞	押金保证金	142,958.00	1-2年	11.65	14,295.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15	100,0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15	5,000.00
上海金丰裕米业有限公司	其他	65,220.49	1年以内	5.31	3,261.02
小计		604,813.49		49.28	319,191.8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2年	0.36	3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11.88	100,000.00
景巧兰	押金保证金	45,162.00	1-2年	5.37	4,516.20
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2-3年	4.75	8,000.00
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商管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81.48	1年以内	1.00	419.07
		10,483.80	1-2年	1.25	1,048.38
		13,197.88	3年以上	1.57	13,197.88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279.00	1年以内	3.12	1,313.95
小计		246,504.16		29.30	128,795.48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35	1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11.51	100,000.00
梁英	押金保证金	73,608.00	2-3年	8.48	14,721.60
景巧兰	押金保证金	45,162.00	1年以内	5.20	2,258.10
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年	4.61	4,000.00
深圳市名网邦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400.00	1年以内	2.92	1,270.00
小计		287,170.00		33.07	122,399.70

#### 6. 存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5,907.52		595,907.52	413,083.15		413,083.15
发出商品	276,253.51		276,253.51	326,612.53		326,612.53
合同履约成本	2,630,202.86		2,630,202.86	1,411,605.40		1,411,605.40
合 计	3,502,363.89		3,502,363.89	2,151,301.08		2,151,301.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6,492.60		956,492.60	73,864.50		73,864.50
发出商品	240,728.92		240,728.92	421,402.27		421,402.27
合同履约成本	789,650.04		789,650.04	——	——	——
待结转劳务				741,585.10		741,585.10
合 计	1,986,871.56		1,986,871.56	1,236,851.87		1,236,851.87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6,629.69		1,236,629.69	633,123.48		633,123.48

合 计	1,236,629.69		1,236,629.69	633,123.48		633,123.48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58,108.95		6,658,108.95	5,187,801.86		5,187,801.86
合 计	6,658,108.95		6,658,108.95	5,187,801.86		5,187,801.86

####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468,121.32	42,424,321.56	42,424,321.56	3,956,200.24
本期增加金额				38,468,121.32
外购				38,468,121.32
本期减少金额		3,956,200.24		
转入固定资产		3,956,200.24		
期末数	38,468,121.32	38,468,121.32	42,424,321.56	42,424,321.5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33,784.50	1,476,684.72	305,884.08	112,838.57
本期增加金额	536,108.34	1,147,694.83	1,170,800.64	193,045.51
计提或摊销	536,108.34	1,147,694.83	1,170,800.64	193,045.51
本期减少金额		390,595.05		
转入固定资产		390,595.05		
期末数	2,769,892.84	2,233,784.50	1,476,684.72	305,884.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698,228.48	36,234,336.82	40,947,636.84	42,118,437.48
期初账面价值	36,234,336.82	40,947,636.84	42,118,437.48	3,843,361.67

#### 9.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78,860.90	1,911,301.76	4,145,696.63	1,417,600.00	12,353,459.29
本期增加金额		176,102.54	489,668.16		665,770.70
购置		176,102.54	489,668.16		665,770.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78,860.90	2,087,404.30	4,635,364.79	1,417,600.00	13,019,229.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2,847.09	1,076,025.64	2,065,109.71	652,034.84	4,276,017.28
本期增加金额	64,876.14	203,888.92	603,052.45	103,668.12	975,485.63
计提	64,876.14	203,888.92	603,052.45	103,668.12	975,485.6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7,723.23	1,279,914.56	2,668,162.16	755,702.96	5,251,502.9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31,137.67	807,489.74	1,967,202.63	661,897.04	7,767,727.08
期初账面价值	4,396,013.81	835,276.12	2,080,586.92	765,565.16	8,077,442.01

## 2)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2,660.66	1,582,879.86	2,815,421.53	1,417,600.00	6,738,562.05
本期增加金额	3,956,200.24	348,218.90	1,336,373.10		5,640,792.24
购置		348,218.90	1,336,373.10		1,684,592.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56,200.24				3,956,200.24
本期减少金额		19,797.00	6,098.00		25,895.00
处置或报废		19,797.00	6,098.00		25,895.00
期末数	4,878,860.90	1,911,301.76	4,145,696.63	1,417,600.00	12,353,459.29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初数	31,938.88	696,922.64	1,026,521.22	444,698.60	2,200,081.34
本期增加金额	450,908.21	393,989.88	1,043,458.24	207,336.23	2,095,692.56
计提	60,313.16	393,989.88	1,043,458.24	207,336.23	1,705,097.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0,595.05				390,595.05
本期减少金额		14,886.88	4,869.74		19,756.62
处置或报废		14,886.88	4,869.74		19,756.62
期末数	482,847.09	1,076,025.64	2,065,109.72	652,034.83	4,276,017.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96,013.81	835,276.12	2,080,586.91	765,565.17	8,077,442.01
期初账面价值	890,721.78	885,957.22	1,788,900.31	972,901.40	4,538,480.7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2,660.66	1,865,222.45	1,691,034.12	1,417,600.00	5,896,517.23
本期增加金额		606,979.12	1,956,823.72		2,563,802.84
购置		606,979.12	1,956,823.72		2,563,802.84
本期减少金额		889,321.71	832,436.31		1,721,758.02
处置或报废		889,321.71	832,436.31		1,721,758.02
期末数	922,660.66	1,582,879.86	2,815,421.53	1,417,600.00	6,738,562.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345.28	1,161,336.24	821,945.35	237,362.36	2,226,989.23
本期增加金额	25,593.60	380,442.62	814,088.11	207,336.24	1,427,460.57
计提	25,593.60	380,442.62	814,088.11	207,336.24	1,427,460.57
本期减少金额		844,856.22	609,512.24		1,454,368.46
处置或报废		844,856.22	609,512.24		1,454,368.46
期末数	31,938.88	696,922.64	1,026,521.22	444,698.60	2,200,081.34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890,721.78	885,957.22	1,788,900.31	972,901.40	4,538,480.71
期初账面价值	916,315.38	703,886.21	869,088.77	1,180,237.64	3,669,528.0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000.00	1,756,141.89	1,126,430.87	1,417,600.00	4,380,172.76
本期增加金额	842,660.66	109,080.56	564,603.25		1,516,344.47
购置	842,660.66	109,080.56	564,603.25		1,516,344.4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22,660.66	1,865,222.45	1,691,034.12	1,417,600.00	5,896,517.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81.76	804,415.10	434,865.05	30,026.12	1,271,588.03
本期增加金额	4,063.52	356,921.14	387,080.30	207,336.24	955,401.20
计提	4,063.52	356,921.14	387,080.30	207,336.24	955,401.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45.28	1,161,336.24	821,945.35	237,362.36	2,226,989.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6,315.38	703,886.21	869,088.77	1,180,237.64	3,669,528.00
期初账面价值	77,718.24	951,726.79	691,565.82	1,387,573.88	3,108,584.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2,728.0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52,728.00	

10.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04,229.92	5,204,229.92
本期增加金额	1,502,207.45	1,502,207.45
租入	1,502,207.45	1,502,207.4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06,437.37	6,706,437.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91,427.48	2,191,427.48
本期增加金额	1,588,604.37	1,588,604.37
计提	1,588,604.37	1,588,604.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80,031.85	3,780,031.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6,405.52	2,926,405.52
期初账面价值	3,012,802.44	3,012,802.4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66,238.76	2,966,238.76
本期增加金额	2,946,400.05	2,946,400.05
租入	2,946,400.05	2,946,400.05
本期减少金额	708,408.89	708,408.89
期末数	5,204,229.92	5,204,229.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899,836.37	2,899,836.37
本期减少金额	708,408.89	708,408.89
期末数	2,191,427.48	2,191,427.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12,802.44	3,012,802.44
期初账面价值	2,966,238.76	2,966,238.76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用软件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8,389.05	468,878.52	468,878.52	460,736.93
本期增加金额	14,991.15	449,510.53		8,141.59
购置	14,991.15	449,510.53		8,141.5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3,380.20	918,389.05	468,878.52	468,878.5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2,357.96	417,555.65	329,763.02	237,344.24
本期增加金额	57,440.52	74,802.31	87,792.63	92,418.78
计提	57,440.52	74,802.31	87,792.63	92,418.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9,798.48	492,357.96	417,555.65	329,763.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3,581.72	426,031.09	51,322.87	139,115.50
期初账面价值	426,031.09	51,322.87	139,115.50	223,392.69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607,269.35		236,292.96	370,976.39
企业邮箱服务费	68,632.07		9,150.96	59,481.11
办宽带费		20,377.36	3,396.24	16,981.12

合 计	675,901.42	20,377.36	248,840.16	447,438.62
-----	------------	-----------	------------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1,079,855.32		472,585.97	607,269.35
企业邮箱服务费		73,207.55	4,575.48	68,632.07
合 计	1,079,855.32	73,207.55	477,161.45	675,901.4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1,552,441.36		472,586.04	1,079,855.32
合 计	1,552,441.36		472,586.04	1,079,855.32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719,471.82	1,000,000.00	167,030.46	1,552,441.36
合 计	719,471.82	1,000,000.00	167,030.46	1,552,441.3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70,317.63	1,375,547.65	7,274,704.61	1,091,205.69
合 计	9,170,317.63	1,375,547.65	7,274,704.61	1,091,205.6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1,461.41	645,219.21	2,422,204.66	363,330.70
合 计	4,301,461.41	645,219.21	2,422,204.66	363,330.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亏损	34,850,064.50	8,243,991.40	5,260,851.56	19,684,528.86

合 计	34,850,064.50	8,243,991.40	5,260,851.56	19,684,528.86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7年				2,342,067.21
2028年	3,456,721.04	3,456,721.04	3,456,721.04	15,538,331.13
2029年	1,804,130.52	1,804,130.52	1,804,130.52	1,804,130.52
2030年	2,983,139.84	2,983,139.84		
2031年				
2032年	26,606,073.10			
合 计	34,850,064.50	8,243,991.40	5,260,851.56	19,684,528.86

####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及材料款	5,751,408.67	8,089,868.20	6,117,066.65	6,712,570.77
购房款				18,948,282.00
合 计	5,751,408.67	8,089,868.20	6,117,066.65	25,660,852.77

#### 1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货款				5,431,323.74
租赁费			126,752.66	119,784.66
合 计			126,752.66	5,551,108.40

####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8,723,864.70	1,665,303.11	4,229,245.64	
维保费	14,464,467.53	11,927,438.85	5,049,286.91	
合 计	23,188,332.23	13,592,741.96	9,278,532.55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255,610.23	49,725,837.34	51,129,577.84	10,851,869.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841.59	3,806,775.02	3,861,174.07	521,442.54
合计	12,831,451.82	53,532,612.36	54,990,751.91	11,373,312.27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87,531.48	92,679,796.57	93,411,717.82	12,255,610.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14.54	5,963,971.03	5,471,043.98	575,841.59
合计	13,070,446.02	98,643,767.60	98,882,761.80	12,831,451.82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66,626.92	70,240,652.14	67,719,747.58	12,987,531.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978.38	492,502.77	641,566.61	82,914.54
合计	10,698,605.30	70,733,154.91	68,361,314.19	13,070,446.02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231,449.18	56,262,377.91	53,027,200.17	10,466,626.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846.37	3,654,624.70	3,589,492.69	231,978.38
合计	7,398,295.55	59,917,002.61	56,616,692.86	10,698,605.3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237.18	44,410,729.53	45,732,520.70	10,378,446.01
职工福利费		878,459.79	878,459.79	

社会保险费	372,000.54	2,255,180.32	2,288,374.65	338,80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064.36	1,945,290.85	1,973,075.01	289,280.20
工伤保险费	11,370.66	50,092.47	53,865.64	7,597.49
生育保险费	43,565.52	259,797.00	261,434.00	41,928.52
住房公积金	183,372.51	2,181,467.70	2,230,222.70	134,617.51
小 计	12,255,610.23	49,725,837.34	51,129,577.84	10,851,869.7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2,544,220.66	83,503,116.92	84,347,100.40	11,700,237.18
职工福利费		1,985,189.61	1,985,189.61	
社会保险费	221,877.31	3,600,438.00	3,450,314.77	372,00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678.58	3,068,265.78	2,940,880.00	317,064.36
工伤保险费	1,060.68	94,079.37	83,769.39	11,370.66
生育保险费	31,138.05	438,092.85	425,665.38	43,565.52
住房公积金	221,433.51	3,591,052.04	3,629,113.04	183,372.51
小 计	12,987,531.48	92,679,796.57	93,411,717.82	12,255,610.2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0,252,175.86	64,508,625.35	62,216,580.55	12,544,220.66
职工福利费		902,692.90	902,692.90	
社会保险费	143,955.55	2,187,262.96	2,109,341.20	221,87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609.25	1,978,545.21	1,918,475.88	189,678.58
工伤保险费	1,632.85	7,658.82	8,230.99	1,060.68
生育保险费	12,713.45	201,058.93	182,634.33	31,138.05
住房公积金	70,495.51	2,642,070.93	2,491,132.93	221,433.51
小 计	10,466,626.92	70,240,652.14	67,719,747.58	12,987,531.48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9,807.70	51,018,385.38	47,856,017.22	10,252,175.86
职工福利费		1,198,204.13	1,198,204.13	
社会保险费	81,431.97	2,175,303.74	2,112,780.16	143,955.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229.53	1,930,676.23	1,874,296.51	129,609.25
工伤保险费	873.69	50,874.58	50,115.42	1,632.85
生育保险费	7,328.75	193,752.93	188,368.23	12,713.45
住房公积金	60,209.51	1,870,484.66	1,860,198.66	70,495.51
小 计	7,231,449.18	56,262,377.91	53,027,200.17	10,466,626.9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6,709.03	3,687,594.15	3,740,784.98	503,518.20
失业保险费	19,132.56	119,180.87	120,389.09	17,924.34
小 计	575,841.59	3,806,775.02	3,861,174.07	521,442.5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0,598.30	5,769,574.55	5,293,463.82	556,709.03
失业保险费	2,316.24	194,396.48	177,580.16	19,132.56
小 计	82,914.54	5,963,971.03	5,471,043.98	575,841.59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4,288.61	475,639.51	619,329.82	80,598.30
失业保险费	7,689.77	16,863.26	22,236.79	2,316.24
小 计	231,978.38	492,502.77	641,566.61	82,914.54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2,678.51	3,534,641.65	3,473,031.55	224,288.61
失业保险费	4,167.86	119,983.05	116,461.14	7,689.77
小 计	166,846.37	3,654,624.70	3,589,492.69	231,978.38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2,625,931.27	6,510,616.52	4,702,524.56	2,266,275.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402.27	693,455.23	343,660.78	157,17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230.90	520,338.76	319,971.98	154,862.75
教育费附加	110,241.81	223,002.37	137,130.85	66,369.75
地方教育附加	73,494.54	148,668.24	91,420.57	44,246.50
房产税	38,804.95	34,701.08	23,591.09	
印花税	13,266.30	30,891.32	10,543.50	25,734.76
车船税		1,200.00		
土地使用税	168.75	176.25	176.25	
合 计	3,398,540.79	8,163,049.77	5,629,019.58	2,714,662.75

##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64,352.28	51,718.00	74,366.00	74,366.00
应付未付款	848,640.13	2,380,723.98	2,482,461.78	1,976,067.90
应付暂收款			1,387,676.97	1,373,210.08
合 计	912,992.41	2,432,441.98	3,944,504.75	3,423,643.98

##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7,671.17	1,923,637.23		
合 计	2,147,671.17	1,923,637.23		

##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011,506.64	877,999.86	778,605.44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 计	1, 011, 506. 64	877, 999. 86	778, 605. 44	

##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81, 093. 32	1, 158, 417. 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 068. 73	29, 621. 91		
合 计	473, 024. 59	1, 128, 795. 76		

## 23.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 000. 00		100, 000. 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摊销
合 计	100, 000. 00		100, 000. 00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 000. 00		400, 000. 00	100, 000. 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摊销
合 计	500, 000. 00		400, 000. 00	100, 000. 00	

####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 000. 00	300, 000. 00	500, 000. 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摊销
合 计		800, 000. 00	300, 000. 00	500, 000. 00	

####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维保费	1, 244, 205. 48	3, 844, 861. 97	3, 144, 229. 29	1, 944, 838. 16	预收维保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



					确认收入
合 计	1,244,205.48	3,844,861.97	3,144,229.29	1,944,838.1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胡军擎	24,455,000.00	24,455,000.00	24,455,000.00	24,455,000.00
周华	6,519,374.00	6,519,374.00	6,519,374.00	6,519,374.00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程圣森	3,830,000.00	3,830,000.00	3,830,000.00	3,830,000.00
胡志宏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00	3,037,500.00	3,037,500.00	3,037,500.00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00	2,631,579.00	2,631,579.00	2,631,579.00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00	1,804,444.00	1,804,444.00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童云洪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张萍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陈勇铨	813,050.00	813,050.00	813,050.00	813,05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601,481.00	601,481.00	601,481.00	
楼希	601,474.00	601,474.00	601,474.00	
施言轶	440,000.00	4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王虹	402,068.00	402,068.00	402,068.00	
应远航	390,980.00	390,980.00	390,980.00	
周警伟	315,789.00	315,789.00	315,789.00	315,789.00
邢建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俞俊	210,524.00	210,524.00	210,524.00	
朱潇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胡迪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鸿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陈志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胡艳红				1,605,076.00
杜环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合 计	62,553,263.00	62,553,263.00	62,553,263.00	60,147,368.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00,000.00 元增加至 58,147,368.00 元，由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警伟以 56,000,000.00 元进行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947,368.00 元、资本公积 53,052,632.00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40 号）。

②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147,368.00 元增加至 60,147,368.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00.00 元进行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8,000,000.00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4 号）。

2) 2020 年度

①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147,368.00 元增加至

62,553,263.00元，由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和楼希合计以80,000,000.00元进行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405,895.00元、资本公积77,594,105.0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0号）。

③ 2020年11月30日，根据王虹、应远航、俞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和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胡艳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艳红将其持有的公司1,605,076股股权以每股33.2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虹、应远航、俞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基金和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2021年度

2021年6月30日，根据施言轶与杜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杜环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股权以每股34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言轶。

## 25.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14,079,206.03	214,079,206.03	214,079,206.03	136,485,101.03
其他资本公积	15,990,691.40	15,990,691.40	15,990,691.40	15,990,691.40
合计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152,475,792.43

### (2) 其他说明

#### 1)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5,432,469.03	101,052,632.00		136,485,101.03
其他资本公积	15,990,691.40			15,990,691.40
合计	51,423,160.43	101,052,632.00		152,475,792.43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01,052,632.00元，系股东溢价增资形成，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6,485,101.03	77,594,105.00		214,079,206.03
其他资本公积	15,990,691.40			15,990,691.40
合计	152,475,792.43	77,594,105.00		230,069,897.43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77,594,105.00 元，系股东溢价增资形成，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 26. 其他综合收益

###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	20.07			20.07		13.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3	20.07			20.07		13.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3	20.07			20.07		13.24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			-6.83		-6.8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3			-6.83		-6.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3			-6.83		-6.83	

## 27.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749,680.92	8,749,680.92	5,357,193.99	2,526,520.18
合 计	8,749,680.92	8,749,680.92	5,357,193.99	2,526,520.18

## (2)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005,727.93	25,476,064.32	-12,273,104.43	-30,494,87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3,392,486.93	2,830,67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41,294.30	56,005,727.93	25,476,064.32	-12,273,104.43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001,705.02	7,157,715.55	154,489,870.94	21,480,114.82
其他业务收入	2,163,062.03	702,775.02	5,290,668.47	1,481,028.19
合 计	56,164,767.05	7,860,490.57	159,780,539.41	22,961,143.0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55,854,803.75	7,157,715.55	159,069,004.50	21,480,114.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4,622,484.20	15,425,764.66	100,152,370.55	20,955,586.61
其他业务收入	3,917,184.02	1,548,688.46	1,969,320.71	220,823.29
合 计	128,539,668.22	16,974,453.12	102,121,691.26	21,176,409.9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127,810,915.11	15,425,764.66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生的收入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 1]	3,432,350.39	6.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注 2]	3,088,757.33	5.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654,684.45	4.7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3.59	3.98
郑州大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7,067.46	3.91
小 计	13,608,003.22	24.23

[注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HuaweiServices (HongKong) Co., Limited 金额。下同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金额包含其子公司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注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下同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415,392.00	4.64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999,908.50	4.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929.40	3.2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84,984.22	2.93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58,813.77	2.04
小 计	27,561,027.89	17.25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2,060.09	5.5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734.50	4.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7,612.33	4.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639.03	3.78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1,557.06	3.74
小 计	27,284,603.01	21.22

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19,523.41	6.38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19,120.03	5.6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注 4]	4,707,323.03	4.61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911,481.08	3.83
西安华海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4,414.12	2.84
小 计	23,761,861.67	23.26

[注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金额包含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各分支机构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	31,076,936.42	888,035.02	102,183,771.51	3,922,465.32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12,738,842.83	4,409,548.21	32,143,640.69	11,031,194.88
软件相关服务	9,158,294.86	1,020,605.82	19,213,646.38	1,510,417.16
其他	2,880,729.64	839,526.50	5,527,945.92	5,016,037.46
小 计	55,854,803.75	7,157,715.55	159,069,004.50	21,480,114.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	85,974,608.57	4,214,412.53	58,278,356.48	5,351,545.51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29,717,073.49	9,360,267.13	34,011,587.25	11,788,711.35
软件相关服务	10,440,822.63	827,233.13	5,752,872.23	335,321.76
其他	1,678,410.42	1,023,851.87	3,903,118.37	3,480,007.99
小计	127,810,915.11	15,425,764.66	101,945,934.33	20,955,586.6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954,518.32	144,612,884.15	122,893,040.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900,285.43	14,456,120.35	4,917,874.12
小计	55,854,803.75	159,069,004.50	127,810,915.11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98.72	959,333.26	684,313.02	671,267.36
教育费附加	176,567.21	411,142.83	293,277.04	287,686.00
地方教育附加	117,711.49	274,095.22	195,518.03	146,475.07
印花税	25,641.58	96,751.62	70,033.34	37,441.66
房产税	48,708.97	102,465.60	90,264.95	45,743.28
土地使用税	345.00	705.00	705.00	90.00
车船税		1,200.00		
合计	780,972.97	1,845,693.53	1,334,111.38	1,188,703.37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0,611,523.93	37,864,216.01	28,269,896.66	25,805,160.85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953,757.37	3,287,737.44	2,303,135.70	2,967,429.19
业务招待费	1,197,109.28	2,749,362.08	1,928,500.83	1,866,116.63
租赁及物业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832,069.12	1,633,085.10	1,458,400.74	1,593,175.61

折旧与摊销	123,391.52	92,958.26	36,675.72	30,990.80
广告宣传费	436,052.58	941,075.86	251,615.09	253,609.10
中介服务费	453,266.59	454,629.69	322,802.22	371,019.23
合计	24,607,170.39	47,023,064.44	34,571,026.96	32,887,501.41

####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699,384.55	6,053,726.01	4,033,886.29	3,910,943.99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1,065,816.78	2,095,544.03	1,389,756.05	1,804,849.89
中介服务费	2,294,629.88	2,022,474.21	2,720,524.24	1,412,532.44
业务招待费	149,276.19	685,419.79	699,520.37	267,387.50
折旧与摊销	202,894.43	549,137.89	526,080.28	555,100.78
租赁及物业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295.41	670,893.04	516,475.19	377,105.50
其他	498.11	258,358.80	141,615.68	56,992.85
合计	6,579,795.35	12,335,553.77	10,027,858.10	8,384,912.95

####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8,345,411.29	50,808,391.08	35,991,442.48	27,717,810.46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918,873.00	2,119,546.47	1,709,638.82	2,009,533.09
租赁及物业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879,373.26	1,457,773.28	1,704,110.71	1,266,634.07
折旧与摊销	706,640.20	1,281,631.76	1,091,749.88	600,981.08
中介服务费	75,100.05	953,187.72	577,513.12	652,927.76
其他		24,526.00	158,284.39	325,257.73
合计	30,925,397.80	56,645,056.31	41,232,739.40	32,573,144.19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利息收入	-687,427.92	-1,574,362.38	-25,186.12	-177,166.77
利息支出	71,719.53	125,850.63	392,451.88	
汇兑损益	-297.04	141.24	2,048.53	
手续费	11,126.79	25,914.67	6,986.10	6,033.68
合 计	-604,878.64	-1,422,455.84	376,300.39	-171,133.09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164,573.66	11,700,929.51	13,302,043.51	10,779,343.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784.47	243,541.02	66,472.48	
合 计	6,255,358.13	11,944,470.53	13,368,515.99	10,779,343.9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75,862.65	4,759,942.41	4,744,032.10	2,312,794.54
合 计	2,375,862.65	4,759,942.41	4,744,032.10	2,312,794.54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895,613.02	-2,973,243.20	-1,879,256.75	-1,081,498.38
合 计	-1,895,613.02	-2,973,243.20	-1,879,256.75	-1,081,498.38

####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7.59	138,800.09	
合 计		-257.59	138,800.09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37	69,342.33	3.83	1.69
合 计	1.37	69,342.33	3.83	1.69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386.53	74,521.09	
罚(赔)款及滞纳金	203.33	640,188.08	521.76	13,537.20
其他			22,277.23	
合 计	203.33	716,574.61	97,320.08	13,537.20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341.96	-445,986.48	-281,888.51	-142,511.30
合 计	-284,341.96	-445,986.48	-281,888.51	-142,511.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248,775.59	33,476,164.06	40,297,954.05	18,079,257.1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316.34	5,021,424.62	5,037,244.26	2,259,90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864.74	474,110.60	261,813.96	198,41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8,945.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90,910.97	508,504.80		261,596.73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	-3,347,801.33	-6,450,205.93	-3,675,019.47	-2,855,108.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46,981.42	-7,324.00
所得税费用	-284,341.96	-445,986.48	-281,888.51	-142,511.30

####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之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687,427.92	1,574,362.38	25,186.12	177,166.77
政府补助收入	1,215,882.43	3,498,416.69	10,445,151.48	2,191,071.60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725,341.70	874,102.23	1,438,677.69	2,106,047.73
合计	2,628,652.05	5,946,881.30	11,909,015.29	4,474,286.1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2,938,447.15	7,502,827.94	5,402,530.57	6,781,812.17
业务招待费	1,346,385.47	3,434,781.87	2,628,021.20	2,133,504.13
租赁及物业费	292,181.04	861,915.05	3,678,986.64	3,236,915.18
中介服务费	4,049,411.62	3,502,744.26	3,620,839.58	2,436,479.43
广告宣传费	436,052.58	941,075.86	251,615.09	253,609.10
支付其他及往来净额	2,230,411.99	3,466,756.05	1,078,775.30	811,428.55
合计	11,292,889.85	19,710,101.03	16,660,768.38	15,653,748.56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收回理财产品	442,045,160.24	1,093,696,107.35	1,187,225,785.19	556,600,000.00
合 计	442,045,160.24	1,093,696,107.35	1,187,225,785.19	556,6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442,042,366.46	1,079,692,793.78	1,041,331,892.54	664,500,000.00
合 计	442,042,366.46	1,079,692,793.78	1,041,331,892.54	664,5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费	1,817,085.70	2,986,056.45		
合 计	1,817,085.70	2,986,056.45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5,613.02	2,973,243.20	1,879,256.75	1,081,49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1,593.97	2,852,792.34	2,598,261.21	1,148,446.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8,604.37	2,899,836.37		
无形资产摊销	57,440.52	74,802.31	87,792.63	92,4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840.16	403,953.90	472,586.04	167,03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9	-138,80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86.53	74,52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422.49	125,991.87	392,451.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5,862.65	-4,759,942.41	-4,744,032.10	-2,312,79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41.96	-445,986.48	-281,888.51	-142,5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062.81	-164,429.52	-750,019.69	115,51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6,440.39	-30,065,291.43	-29,168,184.22	-18,270,64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867.49	6,821,539.02	8,685,757.52	5,686,87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494.40	14,715,303.83	19,687,545.07	5,787,605.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838,213.82	258,667,552.68	230,558,718.74	2,092,376.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667,552.68	230,558,718.74	2,092,376.31	18,064,199.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9,338.86	28,108,833.94	228,466,342.43	-15,971,823.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243,838,213.82	258,667,552.68	230,558,718.74	2,092,376.31
其中: 库存现金	32,876.60	58,476.60	58,626.60	27,48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793,818.14	258,597,557.00	230,488,573.06	2,053,37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19.08	11,519.08	11,519.08	11,519.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 838, 213. 82	258, 667, 552. 68	230, 558, 718. 74	2, 092, 376. 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 其他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3. 71	0. 8552	456. 43
其中：港币	533. 71	0. 8552	456. 43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3. 71	0. 8176	436. 36
其中：港币	533. 71	0. 8176	436. 36

##### 2.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2022 年 1-6 月

######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 号）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48,691.23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1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
稳岗就业补贴	15,882.43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小 计	6,064,573.66		

2) 2021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号)
小 计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46,053.84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第五批产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基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试行)》(黄创新办〔2014〕9号);《黄浦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黄科委〔2018〕5号)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33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

			(2020) 10号)
黄浦区民营企业总部发展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商务委(2019)54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2021年第2批专项资助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21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21)31号)
2021年度专利工作资助经费	14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21年黄浦区专利工作资助申报的通知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人才公寓货币补贴	10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黄浦区异地办公的重点企业及机构人才公寓货币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黄人社发(2019)14号)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征集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项目的通知
2018年黄浦区领军人才专项资助余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18年黄浦区自主创新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黄人社发(2018)11号)
2020年度失业保险返还	6,375.67	其他收益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小计	11,300,929.51		

3) 2020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号)
小计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23,364.5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	3,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

			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
小巨人项目政府补助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
大张江项目第一期补助和疫情项目补助	1,39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号）
高增长资助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号）
金融办财政补助	73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成果转化财政扶持	35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0〕10号）
上市培育项目政府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0〕1号）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黄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黄科委〔2019〕12号）
其他	50,679.00	其他收益	
小计	13,002,043.51		

4)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8,588,272.38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张江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2号）
2018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	191,071.60	其他收益	
小计	10,779,343.9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164,573.66	11,700,929.51	13,302,043.51	10,779,343.98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注：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际经营并建账，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附注与母公司的报表及附注一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1.94%(2021 年 12 月 31 日：21.58%；2020 年 12 月 31 日：21.61%；2019 年 12 月 31 日：24.7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现金充裕，流动性风险较低。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751,408.67	5,751,408.67	5,751,408.67		
其他应付款	912,992.41	912,992.41	912,99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7,671.17	2,147,671.17	2,147,671.17		
租赁负债	473,024.59	481,093.32		481,093.32	
小 计	9,285,096.84	9,293,165.57	8,812,072.25	481,093.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089,868.20	8,089,868.20	8,089,868.20		
其他应付款	2,432,441.98	2,432,441.98	2,432,44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3,637.23	1,923,637.23	1,923,637.23		
租赁负债	1,128,795.76	1,158,417.67		1,158,417.67	
小 计	13,574,743.17	13,604,365.08	12,445,947.41	1,158,417.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 117, 066. 65	6, 117, 066. 65	6, 117, 066. 65		
其他应付款	3, 944, 504. 75	3, 944, 504. 75	3, 944, 504. 75		
小 计	10, 061, 571. 40	10, 061, 571. 40	10, 061, 571. 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 660, 852. 77	25, 660, 852. 77	25, 660, 852. 77		
其他应付款	3, 423, 643. 98	3, 423, 643. 98	3, 423, 643. 98		
小 计	29, 084, 496. 75	29, 084, 496. 75	29, 084, 496. 75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78	2,793.7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3.78	2,793.78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793.78	2,793.78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6,107.35	14,006,107.3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6,107.35	14,006,107.35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4,006,107.35	14,006,107.35

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采用账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由自然人胡军擎与江俊夫妇控制。胡军擎、江俊夫妇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6.29%，其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09%，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胡军擎兄弟控制的公司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金伟在该公司任职董事

4.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 4.21%且派出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谨慎起见，公司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82.3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90.27	512,820.51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3,150.58	4,852,047.40	4,456,719.68	4,277,485.62

###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84,393.92 元、5,147,612.33 元、5,201,929.40 元和 2,654,684.45 元；公司 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预收款项 366,643.97 元、应收账款 631,958.19 元、应收账款 1,613,259.48 元和合同负债 6,566,339.12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分别为 8,403,833.00 元、10,347,640.50 元、13,691,617.98 元和 6,000,000.00 元，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云资源业务，报表未体现该业务的收入成本。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431,323.74	-5,431,323.74	
合同负债		6,719,842.22	6,719,842.22
其他流动负债		656,319.68	656,319.68
递延收益	1,944,838.16	-1,944,838.16	

###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966,238.76	2,966,23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342.60	1,894,342.60
租赁负债		774,959.69	774,959.69
预付款项	1,680,579.98	-296,936.47	1,383,643.51

### (四)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公司将云资源业务的核算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9,446,362.60	-11,422,815.55
		营业成本	-9,446,362.60	-11,422,815.55
公司将软硬件一体机产品的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	应收账款	-838,328.32	-331,405.33
		存货	421,402.27	168,516.53

时点由一体机签收调整为一体机签收与软件授权许可发送时间孰晚	事会、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90	-2,616.35
		预收款项	261,232.70	
		合同负债		86,811.96
		其他流动负债		11,612.21
		盈余公积		-26,392.94
		未分配利润	-685,431.65	-237,536.38
		营业收入	-372,248.24	700,775.16
		营业成本	-83,604.92	252,885.74
		信用减值损失	29,777.78	-31,043.64
		所得税费用	4,466.66	-4,656.55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1.98				3,16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78,509.95	100.00	8,768,726.77	8.22	97,909,783.18
合 计	106,681,671.93	100.00	8,768,726.77	8.22	97,912,945.16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1.98				3,16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98,435.35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1,411.41
合 计	99,601,597.33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4,573.39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3,161.98			合并范围内公司不计提坏账
小计	3,161.98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3,161.98			合并范围内公司不计提坏账
小计	3,161.98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9,349,523.18	3,967,476.16	5.00	79,744,465.20	3,987,223.26	5.00
1-2年	18,392,819.67	1,839,281.97	10.00	13,766,937.09	1,376,693.71	10.00
2-3年	7,467,748.07	1,493,549.61	20.00	5,717,407.61	1,143,481.52	20.00
3年以上	1,468,419.03	1,468,419.03	100.00	369,625.45	369,625.45	100.00
小计	106,678,509.95	8,768,726.77	8.22	99,598,435.35	6,877,023.94	6.9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7,023.94	1,891,702.83						8,768,726.77
合计	6,877,023.94	1,891,702.83						8,768,726.77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761.85	2,778,262.09						6,877,023.94
合计	4,098,761.85	2,778,262.09						6,877,023.94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312,594.15	7.79	415,629.7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6,988,175.00	6.55	349,408.75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879,108.96	2.70	143,955.45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1,718.06	2.69	238,165.86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141,800.00	2.01	107,090.00
小 计	23,193,396.17	21.94	1,254,249.7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954,110.20	7.99	397,705.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303,263.00	5.32	265,163.15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78,448.16	2.89	238,502.36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773,657.12	2.78	138,682.86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706,800.00	2.72	140,590.00
小 计	21,616,278.48	21.70	1,180,643.8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738.66	100.00	401,590.86	33.81	786,147.80
合 计	1,187,738.66	100.00	401,590.86	33.81	786,147.80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517.74	100.00	397,680.67	100.00	829,837.07
合计	1,227,517.74	100.00	397,680.67	100.00	829,837.0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7,738.66	401,590.86	33.81	1,227,517.74	397,680.67	32.40
其中：1年以内	697,680.50	34,884.03	5.00	639,701.58	31,985.08	5.00
1-2年	69,981.48	6,998.15	10.00	167,739.48	16,773.95	10.00
2-3年	75,460.00	15,092.00	20.00	88,943.80	17,788.76	20.00
3年以上	344,616.68	344,616.68	100.00	331,132.88	331,132.88	100.00
小计	1,187,738.66	401,590.86	33.81	1,227,517.74	397,680.67	32.4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985.08	16,773.95	348,921.64	397,680.6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99.07	3,499.07		
--转入第三阶段		-42,007.67	42,007.67	
本期计提	6,398.02	28,732.79	-31,220.63	3,910.19
期末数	34,884.03	6,998.15	359,708.68	401,590.86

2)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514.10	16,600.58	171,584.88	202,699.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8,386.97	8,386.97		
--转入第三阶段		-8,894.38	8,894.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57.95	-8,213.61	177,336.76	194,981.1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1,985.08	16,773.95	348,921.64	397,680.6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062,236.16	1,008,011.16
备用金	125,502.50	140,886.09
应收暂付款		65,220.49
其他		13,400.00
合 计	1,187,738.66	1,227,517.7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之叁叁(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230,540.00	1 年以内	19.41	11,527.00
谈义良	押金保证 金	196,635.00	3 年以上	16.56	196,63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上海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42	100,000.00



市分公司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7.58	4,500.00
杨蔚欣	备用金	57,266.88	1年以内	4.82	2,863.34
小计		674,441.88		56.79	315,525.34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谈义良	押金保证金	196,635.00	3年以上	16.02	196,635.00
王晓飞	押金保证金	142,958.00	1-2年	11.65	14,295.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15	100,0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15	5,000.00
上海金丰裕米业有限公司	其他	65,220.49	1年以内	5.31	3,261.02
小计		604,813.49		49.27	319,191.8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001,705.02	7,157,715.55	154,489,985.38	21,480,114.82
其他业务收入	2,163,062.03	702,775.02	5,290,668.47	1,481,028.19
合计	56,164,767.05	7,860,490.57	159,780,653.85	22,961,143.01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8,345,411.29	50,808,391.08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918,873.00	2,119,546.47
租赁及物业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879,373.26	1,457,773.28

折旧与摊销	706,640.20	1,281,631.76
中介服务费	75,100.05	953,187.72
其他		24,526.00
合 计	30,925,397.80	56,645,056.31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75,862.65	4,759,942.41
合 计	2,375,862.65	4,759,942.41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9.96	17.66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7.99	12.07	12.44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54	0.67	0.32	-0.11	0.54	0.6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43	0.46	0.25	-0.16	0.43	0.46	0.25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非经常性损益	B	3,230,151.28	6,713,210.63	12,831,105.35	3,814,75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94,584.91	27,208,939.91	27,748,737.21	14,407,017.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7,378,562.45	323,456,418.74	202,876,576.18	78,654,807.7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80,000,000.00	56,000,000.00
	E2				5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00	6.00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	20.07	-6.8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53,896,355.67	340,417,490.60	229,833,164.13	115,765,69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7%	9.96%	17.66%	15.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88%	7.99%	12.07%	12.44%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64,433.63	33,922,150.54	40,579,842.56	18,221,768.46
非经常性损益	B	3,230,151.28	6,713,210.63	12,831,105.35	3,814,75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94,584.91	27,208,939.91	27,748,737.21	14,407,017.75
期初股份总数	D	62,553,263.00	62,553,263.00	60,147,368.00	55,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2,405,895.00	2,947,368.00
	F2				2,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G1			1.00	6.00

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2,553,263.00	62,553,263.00	60,347,859.25	56,673,684.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1	0.54	0.67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6	0.43	0.46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年1-6月比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798,870.21	1,994,810.06	40.31%	主要系预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服务费所致
存货	3,502,363.89	2,151,301.08	62.80%	主要系2022年6月末在执行项目增加，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6,629.69	633,123.48	95.32%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188,332.23	13,592,741.96	70.59%	主要系预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资源服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3,398,540.79	8,163,049.77	-58.37%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2,992.41	2,432,441.98	-62.47%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

2.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78	14,006,107.35	-99.98%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92,721,411.41	60,109,723.76	54.2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3,123.48	6,658,108.95	-90.49%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077,442.01	4,538,480.71	77.98%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租约到期转回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12,802.44		100.00%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承租人会计核算所致
合同负债	13,592,741.96	9,278,532.55	46.50%	系销售规模扩大，预收维保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089,868.20	6,117,066.65	32.25%	主要系采购增加，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163,049.77	5,629,019.58	45.02%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3,637.23	0.00	100.00%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承租人会计核算所致
租赁负债	1,128,795.76		100.00%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承租人会计核算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9,780,539.41	128,539,668.22	24.30%	主要系软件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2,961,143.01	16,974,453.12	35.2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645,056.31	41,232,739.40	37.38%	主要系加大对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422,455.84	376,300.39	-478.01%	主要系七天通知存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73,243.20	-1,879,256.75	58.21%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6,574.61	97,320.08	636.31%	主要系缴纳滞纳金所致

### 3.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0,558,718.74	2,092,376.31	10918.99%	主要系收到 8,000 万投资款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6,107.35	159,900,000.00	-91.24%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0,109,723.76	34,897,332.46	72.2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117,066.65	25,660,852.77	-76.16%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应付购房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6,752.66	5,551,108.40	-97.72%	系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货款会计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070,446.02	10,698,605.30	22.17%	主要系人数增加及绩效奖金标准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	5,629,019.58	2,714,662.75	107.36%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30,069,897.43	152,475,792.43	50.89%	主要系溢价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8,539,668.22	102,121,691.26	25.87%	主要系软件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974,453.12	21,176,409.90	-19.84%	主要系一体机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1,232,739.40	32,573,144.19	26.59%	主要系加大对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4,744,032.10	2,312,794.54	105.12%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反为上海东方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公开文件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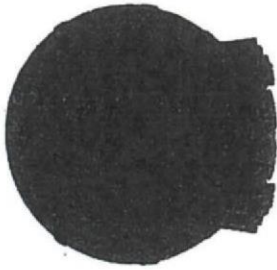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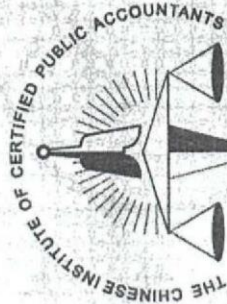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反海上海英商敏华股份有限公司  
 敏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业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  
证书的复印件



姓名 滕增彬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65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6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Full name 名于丹萍  
 性 Sex 别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02199107021025



仅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证书编号: 330000010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7 页

3-2-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FSSTH6E1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9948号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9月和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英方软件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方软件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191,094.61	258,667,552.6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85,000,000.00	2,79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21,008,865.59	92,721,411.41	应付账款		10,422,714.74	8,089,86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08,172.37	1,994,810.06	合同负债		15,887,338.14	13,592,741.9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08,305.53	829,837.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465,243.88	12,831,451.82
存货		3,911,571.27	2,151,301.08	应交税费		4,340,229.01	8,163,049.7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11,197.04	2,432,441.9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33,123.4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61,728,009.37	357,000,82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453.17	1,923,637.23
				其他流动负债		2,803,033.96	877,999.86
				流动负债合计		45,624,209.94	47,911,190.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238,103.80	1,128,79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35,430,174.31	36,234,336.8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509,801.22	8,077,442.01	递延收益			100,0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103.80	1,228,795.76
使用权资产		3,480,873.84	3,012,802.44	负债合计		46,862,313.74	49,139,986.58
无形资产		354,861.46	426,03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53,263.00	62,553,26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22,169.48	675,901.42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413.27	1,091,205.6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5,293.58	49,517,719.4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10,413,302.95	406,518,549.03	其他综合收益		40.62	-6.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9,680.92	8,749,68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78,107.24	56,005,7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50,989.21	357,378,562.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50,989.21	357,378,5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413,302.95	406,518,549.03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上海东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199,610.80	258,667,116.3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000,000.00	2,79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1,012,027.57	92,724,573.39	应付账款	10,422,714.74	8,089,86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08,172.37	1,994,810.06	合同负债	15,887,338.14	13,592,741.96
其他应收款	708,305.53	829,837.07	应付职工薪酬	9,465,243.88	12,831,451.82
存货	3,911,571.27	2,151,301.08	应交税费	4,340,229.01	8,163,049.7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11,197.04	2,432,441.9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453.17	1,923,637.23
其他流动资产		633,123.48	其他流动负债	2,803,033.96	877,999.86
流动资产合计	361,730,687.54	357,003,555.18	流动负债合计	45,624,209.94	47,911,190.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238,103.80	1,128,79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35,430,174.31	36,234,336.8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509,801.22	8,077,442.01	递延收益		100,0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103.80	1,228,795.76
使用权资产	3,480,873.84	3,012,802.44	负债合计	46,862,313.74	49,139,986.58
无形资产	354,861.46	426,03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53,263.00	62,553,26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22,169.48	675,901.42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413.27	1,091,205.6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30,069,897.43	230,069,8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5,293.58	49,517,719.47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410,415,981.12	406,521,274.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9,680.92	8,749,680.92
			未分配利润	62,180,826.03	56,008,44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53,667.38	357,381,28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415,981.12	406,521,274.65

法定代表人: 胡军

胡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7-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820,597.91	32,332,394.98	113,985,364.96	85,326,195.93
其中：营业收入	1	57,820,597.91	32,332,394.98	113,985,364.96	85,326,195.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47,490.77	33,153,076.06	116,896,439.21	90,409,179.82
其中：营业成本	1	10,137,857.68	5,534,696.49	17,998,348.25	11,411,29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8,374.73	354,343.29	1,359,347.70	711,929.42
销售费用	2	15,561,354.93	11,825,991.63	40,168,525.32	34,169,948.69
管理费用		2,782,891.63	2,231,507.41	9,362,686.98	7,776,785.50
研发费用	3	17,930,706.58	13,510,531.45	48,856,104.38	37,366,769.73
财务费用		-243,694.78	-303,994.21	-848,573.42	-1,057,550.01
其中：利息费用		57,349.71	18,280.57	129,069.24	54,410.61
利息收入		309,046.52	334,788.60	996,474.44	1,132,171.17
加：其他收益		3,581,065.27	1,116,175.66	9,836,423.40	6,076,30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5.75	1,385,435.08	2,391,888.40	3,669,46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0,118.21	-146,788.59	-3,705,731.23	-915,88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23		-1,118.23	-25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8,961.72	1,534,141.07	5,610,388.09	3,746,644.10
加：营业外收入		66,040.15	37,735.85	66,041.52	107,078.18
减：营业外支出		54.55	149,439.78	257.88	915,98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4,947.32	1,422,437.14	5,676,171.73	2,937,739.25
减：所得税费用		-211,865.62	-790,138.06	-496,207.58	-905,44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18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18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18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8		40.62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8		40.62	0.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8		40.62	0.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8		40.62	0.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36,840.32	2,212,575.20	6,172,419.93	3,843,1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6,840.32	2,212,575.20	6,172,419.93	3,843,1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3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3	0.10	0.06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记

胡军印

陈国记

陈国记

第4页共18页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7,820,597.91	32,332,394.98	113,985,364.96	85,326,195.93
减：营业成本	10,137,857.68	5,534,696.49	17,998,348.25	11,411,296.49
税金及附加	578,374.73	354,343.29	1,359,347.70	741,929.42
销售费用	15,561,354.93	11,825,991.63	40,168,525.32	34,169,948.69
管理费用	2,782,891.63	2,231,507.41	9,362,686.98	7,776,785.50
研发费用	17,930,706.58	13,510,531.45	48,856,104.38	37,366,769.73
财务费用	-243,694.78	-303,994.21	-848,573.42	-1,057,675.13
其中：利息费用	57,349.71	18,280.57	129,069.24	54,410.61
利息收入	309,046.52	334,788.60	996,474.44	1,132,171.17
加：其他收益	3,581,065.27	1,116,175.66	9,836,423.40	6,076,30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5.75	1,385,435.08	2,391,888.40	3,669,46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0,118.21	-146,788.59	-3,705,731.23	-915,88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23		-1,118.23	-257.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8,961.72	1,534,141.07	5,610,388.09	3,746,769.22
加：营业外收入	66,040.15	37,735.85	66,041.52	107,078.18
减：营业外支出	51.55	149,439.78	257.88	915,98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4,947.32	1,422,437.14	5,676,171.73	2,937,864.37
减：所得税费用	-211,865.62	-790,138.06	-496,207.58	-905,44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31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31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36,812.94	2,212,575.20	6,172,379.31	3,843,312.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3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3	0.10	0.06

法定代表人：

胡军 胡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陈国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46,993.18	105,000,48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9,535.05	6,418,53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2,178.34	6,361,38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98,706.57	117,780,4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48,902.55	26,898,39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17,273.63	64,100,4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1,782.98	20,422,51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8,639.11	28,639,7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6,598.27	140,061,1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891.70	-22,280,71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521.94	3,825,23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45,160.24	847,706,10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54,682.18	851,533,5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6.00	1,523,25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960,000.00	83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83,296.00	835,223,2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8,613.82	16,310,2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76,505.52	-5,970,4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67,116.32	230,558,7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0,610.80	224,588,338.16

法定代表人：

胡军

胡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陈国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陈国记印

第 6 页 共 18 页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46,993.18	104,997,14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9,535.05	6,418,53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2,178.34	6,361,38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98,706.57	117,777,06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48,902.55	26,898,3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17,273.63	64,100,4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1,782.98	20,422,51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8,639.11	28,639,6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6,598.27	140,061,0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891.70	-22,283,9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521.94	3,825,23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45,160.24	847,706,10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54,682.18	851,533,5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6.00	1,523,25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960,000.00	83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83,296.00	835,223,2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8,613.82	16,310,2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76,505.52	-5,973,64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67,116.32	230,558,7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0,610.80	224,585,120.18

法定代表人：

胡军

胡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记

第 7 页 共 18 页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上海））系由自然人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吴开宇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01000447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方软件（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英方软件（上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0604539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55.3263 万元，股份总数 6,255.32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基础软件企业，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软件产品、软硬件一体机产品、软件相关服务。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





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另外公司也向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能源电力、房地产、制造业等领域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因下游客户特性及终端客户性质，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公司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2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32,876.60	58,476.60
银行存款	48,146,698.93	258,597,557.00
其他货币资金	11,519.08	11,519.08
合 计	48,191,094.61	258,667,552.68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00,000.00	2,793.78
其中：理财产品	185,000,000.00	2,793.78
合 计	185,000,000.00	2,793.78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80,962.80	100.00	10,572,097.21	8.03	121,008,865.59
合 计	131,580,962.80	100.00	10,572,097.21	8.03	121,008,865.59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98,435.35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1,411.41
合 计	99,598,435.35	100.00	6,877,023.94	6.90	92,721,411.41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754,723.73	5,137,736.19	5.00
1-2年	18,729,233.21	1,872,923.32	10.00
2-3年	8,169,460.20	1,633,892.04	20.00
3年以上	1,927,545.66	1,927,545.66	100.00
小 计	131,580,962.80	10,572,097.21	8.03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7,023.94	3,695,073.27						10,572,097.21
合 计	6,877,023.94	3,695,073.27						10,572,097.21

#####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591,973.35	7.29	479,598.67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723,364.73	5.87	484,349.88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848,000.00	3.68	292,066.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2,000.01	3.51	231,1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1,754.31	3.09	203,587.72
小计	30,857,092.40	23.44	1,690,702.3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517,966.35	9,786,470.17	30,872,636.75	5,167,468.37
其他业务收入	1,302,631.56	351,387.51	1,459,758.23	367,228.12
合计	57,820,597.91	10,137,857.68	32,332,394.98	5,534,696.49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519,671.37	16,944,185.72	81,230,914.19	10,283,195.92
其他业务收入	3,465,693.59	1,054,162.53	4,095,281.74	1,128,100.57
合计	113,985,364.96	17,998,348.25	85,326,195.93	11,411,296.49

(2) 公司本中期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256,603.77	7.36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1]	3,323,544.15	5.7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6,677.38	4.66
深圳市科劳德科技有限公司	2,518,288.94	4.36
郑州大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9,464.57	3.41
小 计	14,764,578.81	25.54

[注 1]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金额包含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下同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6,412,301.48	5.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1,820.98	4.3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 2]	4,366,797.45	3.8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256,603.77	3.73
郑州大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66,532.03	3.66
小 计	24,134,055.71	21.17

[[注 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Huawei Services (HongKong) Co., Limited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由自然人胡军擎与江俊夫妇控制。胡军擎、江俊夫妇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6.29%，其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09%，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20%。

2.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 4.21%且派出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谨慎起见，公司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7,271.44	1,175,354.50
----------	--------------	--------------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90,422.02	3,359,371.56

##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2021年1-9月、2021年7-9月、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982,118.08元、1,421,773.25元、4,055,312.75元和1,400,628.30元；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应收账款1,613,259.48元和4,071,754.31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业务。2021年1-9月、2021年7-9月、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分别为12,341,617.98元、0元、16,580,000.00元和10,580,000.00元，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云资源业务，报表未体现该业务的收入成本。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8.23	-1,11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981.19	1,745,64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25.75	2,391,888.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82.27	65,78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6,720.33	3,586,871.61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720.33	3,586,871.61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20	0.20

####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4	0.04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136,812.94	6,172,379.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56,720.33	3,586,87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80,092.61	2,585,507.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0,414,148.89	357,378,562.4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 <sub>1</sub>	27.38	47.45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
他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	9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56,982,569.05	360,464,79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68%	1.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58%	0.72%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136,812.94	6,172,379.31
非经常性损益	B	356,720.33	3,586,87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80,092.61	2,585,507.70
期初股份总数	D	62,553,263.00	62,553,263.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2,553,263.00	62,553,263.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1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0	0.04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8,191,094.61	258,667,552.68	-81.37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000,000.00	2,793.78	6,621,752.8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21,008,865.59	92,721,411.41	30.5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08,172.37	1,994,810.06	45.79	主要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存货	3,911,571.27	2,151,301.08	81.82	主要系未完结项目投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40,229.01	8,163,049.77	-46.83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1,197.04	2,432,441.98	-58.43	主要系应付未付报销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03,033.96	877,999.86	219.25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359,347.70	741,929.42	83.2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836,423.40	6,076,307.29	61.8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91,888.40	3,669,461.58	-34.82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05,731.23	-915,883.29	304.61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增加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上海东方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并在此范围内提供文书的复印件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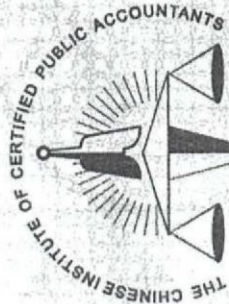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对上海英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目的而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男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309108515



仅为上海东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业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  
本文件的复印件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66



仅为上海奕方牧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姓 Full name 于丹萍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02199107021025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3-2-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613Z67WA



#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69号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方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方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方软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上海））系由自然人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吴开宇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8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01000447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方软件（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英方软件（上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060453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55.3263万元，股份总数6,255.326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基础软件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服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软件产品、软硬件一体机产品、软件相关服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4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34 人，本科生 289 人，大专生 113 人，大专以下 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激情 Passion、专注 Attitude、诚信 Integrity、勤奋 Diligence”的经营理论，行稳致远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长为全球范围内在数据复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销售部门、商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反为上海东方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开单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仅对上海英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做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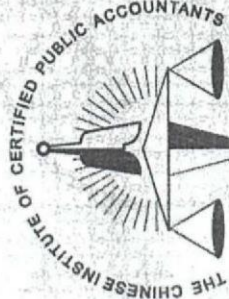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男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651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上海东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66



姓 名 于丹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91-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 证号 37110219910702102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上海奕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3-2-5-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3NP3K5PM



#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71号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方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方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慕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44.12	64,27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82.43	3,654,875.67	9,878,679.00	2,191,07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5,862.65	4,759,942.41	4,744,032.10	2,312,794.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85.84	-327,304.73	-22,795.16	-13,535.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82,530.92	8,010,869.23	14,664,194.94	4,490,330.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52,379.64	1,297,658.60	1,833,089.59	675,579.9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0,151.28	6,713,210.63	12,831,105.35	3,814,750.71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国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2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 明
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1, 200, 000. 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100, 000. 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 号）
稳岗稳就补贴	15, 882. 4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合 计	1, 315, 882. 43	

2.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 明
产业扶持基金-2020 年度第五批产业扶持基金	1, 200, 000. 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产业扶持基金-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基金	500, 000. 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400, 000. 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 号）
2020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000. 00	《黄浦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试行）》（黄创新办〔2014〕9 号）；《黄浦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



		(黄科委〔2018〕5号)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338,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黄浦区民营企业总部发展资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商务委〔2019〕54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2021年第2批专项资助费)	2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21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21〕31号)
2021年度专利工作资助经费	148,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黄浦区专利工作资助申报的通知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人才公寓货币补贴	108,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异地办公的重点企业及机构人才公寓货币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黄人社发〔2019〕14号)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补贴	30,000.00	关于征集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项目的通知
2018年黄浦区领军人才专项资助余款	20,000.00	关于开展2018年黄浦区自主创新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黄人社发〔2018〕11号)
2020年度失业保险返还	6,375.67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	4,5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合计	3,654,875.67	

### 3.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3,20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
小巨人项目政府补助	2,400,000.00	《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
大张江项目第一期补助和疫情项目补助	1,390,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



		知》(沪科创办(2020)13号)
高增长资助补助	1,000,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号)
金融办财政补助	73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成果转化财政扶持	358,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0〕10号)
上市培育项目政府补贴	35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0〕1号)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3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号)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黄科委〔2019〕12号)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50,679.00	
合计	9,878,679.00	

#### 4.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2019年张江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2号)
2018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191,071.60	
合计	2,191,071.60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反为上海东方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开单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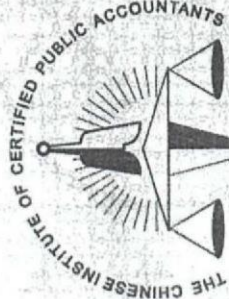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对上海英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滕培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1983-09-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6515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309106515



仅为上海东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业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366



仅为上海奕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



姓 名 于丹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91-07-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711021991070210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方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方软件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有限	指	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爱兔	指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坤丰裕	指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紫健兰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爱兔	指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8号《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1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11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04539W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151A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军擎
注册资本	6,255.3263万元

实收资本	6,255.32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3.14 万元、1,467.03 万元、2,732.72 万元、73.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199.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1.55 万元、11,194.03 万元、13,926.17 万元、6,704.7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2015年7月30日, 英方有限的全体股东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5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英方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英方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 改制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 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改制中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19 名非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军擎持有上海爱兔 56.596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爱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江俊持有上海爱兔 10% 的财产份额。

（2）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

（3）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 童云洪直接持有好望角越航 5% 财产份额，通过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好望角苇航 9.09% 财产份额。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军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军擎、江俊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 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形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的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海通旭初的出资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1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 1 号”)和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2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 2 号”)持有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成长 1 号与成长 2 号均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间接“三类股东”通过海通旭初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不涉及“过渡期”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间接“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以及摘牌程序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 5% 以上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从事其业务获得了相关资质。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兔。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为胡军擎、江俊夫妇。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军擎、周华、上海爱兔、程圣森、

胡志宏。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董事</b>	胡军擎（董事长）、江俊（董事）、周华（董事）、陈勇铨（董事）、高志会（董事）、章金伟（董事）、计小青（独立董事）、黄建华（独立董事）、曾大鹏（独立董事）
<b>监事</b>	吕爱民（监事会主席）、苏亮彪（监事）、胡燧珂（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胡军擎（总经理）、江俊（副总经理）、周华（副总经理）、陈国记（财务总监）、沈蔡娟（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香港爱兔	一级	英方软件持股 100%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5、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佳司利厨具有限公司	吕晓燕（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哥哥胡军荣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永康市郭山五金工艺厂	胡军荣（实际控制人胡军擎的哥哥）持股 100%
3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4	浙江省永康市创大厨具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5	杭州浮山越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周华持股 20%；袁长昌（周华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6	杭州上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思振（程圣森的配偶）持股 40%
7	杭州海宏实业有限公司	胡志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菊芬（胡志宏配偶的母亲）持股 10%
8	杭州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胡志宏持股 35%并任董事长；方文兵（胡志宏配偶的弟弟）持股 20%
9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乐群（公司股东胡志宏姐姐的配偶）持股 3.31%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林乐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金伟任董事
12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0%财产份额
15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计宝林（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为经营者
16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计宝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良义（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持股 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建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王良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曹锐（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凤（计小青配偶的弟媳）持股 10%
20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0%
23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曹莉芳（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曹莉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南通鑫茂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董事会秘书沈蔡娟的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南通茂鑫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厦门坤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育惠(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配偶)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国安(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堂弟)持股 10%
----	----------------	---

##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4.2069% 股份并向发行人推举董事章金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旭初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注销
2	吴开宇(已故)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3	杜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财务总监
4	黄峥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5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持股 72.67%, 黄峥明(黄峥嵘弟弟)持股 27.33%
6	北京尊酷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
7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峥嵘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财产份额
8	浙江掌福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11	杭州易港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烜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黎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好望角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8	杭州好望角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杭州好望角征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梵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1	杭州微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黄峥嵘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链动车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3	浙江自贸区掌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4	霍尔果斯好望角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5	浙江自贸区链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6	浙江链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7	江西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8	重庆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9	上海找广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0	南京必拓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1	杭州橙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退出
32	杭州上维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注销
33	浙江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宏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注销
34	宁波曦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1%财产份额,于 2020 年注销
35	本雅明建筑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 30%,于 2019 年注销
36	广州中民益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民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夏新国际体育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钦州中民益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徽锐展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曹锐配偶张明凤持股 10%,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2	安徽海福物业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60%,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3	杭州众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方荣湘（胡志宏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菊芬持股 25%，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3）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权。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商标权、11 项专利权、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

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租赁及出租房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3,326.1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242,911.49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情形外, 主要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新入职,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海通旭初、云坤丰裕、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上市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该等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构成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经查验，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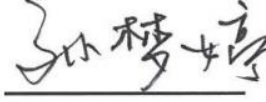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年12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	4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	10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	12
五、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安排 .....	21
六、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	26
七、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30
八、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信息披露 .....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股东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4.21% 的股权并推荐 1 名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对海通证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2)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存在变更保荐机构的情形，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终止辅导工作；(3)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2）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由胡军擎实际控制并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后未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且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合伙企业注销，不涉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二）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注销前开展的具体业务以及注销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以及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至注销时的银行流水记录，将银行流水记录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

4、对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网络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未发现异常记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具有合理性，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发行人产品需与相关产品进行适配、并经过客户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且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3）发行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等知名系统集成商，对战略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2.37 万元、1,596.42 万元、1,474.12 万元和 488.4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较长时间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形，对原因的解释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5）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

## 未履行的情况

### 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根据客户采购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包括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通过参与商务谈判方式，具体如下：

#### （1）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

①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性质，发行人通过参与该部分客户举行的招投标程序直接参与政府采购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②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大型金融机构，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内部管理的需求，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开采购方式。

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均履行了相应的报价、审批、公告和签约等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均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而得，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程序合法合规。

#### （2）通过参与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的要求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散且经销商较多，大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无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针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采购项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的要求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并确定合作关系、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合同签订、履行的规定。

#### （3）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获取客户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对业务

开拓活动中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获取客户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履行销售合同而产生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 2、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b>2021年1-6月</b>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	21.18	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4.45	3.65	商务谈判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9	2.49	商务谈判
4	成都凌霏科技有限公司	142.46	2.12	商务谈判
5	重庆定知科技有限公司	133.35	1.99	商务谈判
<b>合计</b>		<b>2,107.39</b>	<b>31.43</b>	-
<b>2020年</b>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95	10.71	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21	5.14	商务谈判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5	4.32	商务谈判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7	3.81	招投标
5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39	3.41	商务谈判
<b>合计</b>		<b>3,813.67</b>	<b>27.38</b>	-
<b>2019年</b>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5	9.48	招投标、商务谈判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1.95	5.82	商务谈判
3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97	5.21	商务谈判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70.73	4.21	招投标、商务谈判
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86.81	3.46	商务谈判

合 计		3,153.72	28.17	-
<b>2018 年</b>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3.34	12.18	商务谈判
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77.24	5.94	商务谈判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88	4.41	商务谈判
4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11	3.23	商务谈判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07	2.76	商务谈判
合 计		1,810.65	28.5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资源产品采用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 （二）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 1、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

#### （1）未实际交付即开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涉及金额

公司发展早期存在少量合同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后在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应客户要求即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形开具发票金额逐步得到规范。上述情形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合同，具体背景原因为：

公司发展早期，少量经销商出于率先抢占下游市场的目的，在与终端客户确定购买产品意向后即向发行人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基于与经销商持续合作的初衷，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应经销商要求开具了发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项目执行方案调整而取消相关产品采购计划、项目进度未及预期、因疫情原因推迟或搁置系统上线等情形，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或无法继续情形。

报告期内，在上市辅导期内，公司对该类合同订单进行了集中清理，夯实了销售与财务的内部控制基础。对于因合同执行周期过长或无法执行的经销合同，



因公司未向经销商实际发货交付产品，因此未形成实际销售活动，尚未确认收入，对应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普通经销商客户为主。对于已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确认合同无法实现交付或继续执行时进行红冲处理，报告期内，因产品未能最终实际交付而累计红冲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2,575.27 万元。公司已对经销商下单和发票开具进行了整改规范。

公司在确认相关合同项目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时进行发票红冲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以前年度开具发票进行红冲处理的金额为 2,575.27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间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年份 红冲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2018 年	13.33	3.85	-	-	-	-	17.18
2019 年	-	219.74	149.45	-	-	-	369.19
2020 年	12.48	150.51	152.61	79.22	-	-	394.82
2021 年 1-6 月	97.44	364.43	467.24	840.57	24.41	-	1,794.08
合计	123.25	738.53	769.30	919.79	24.41	-	2,575.27

2021 年上半年，上市辅导期内，公司红冲 2016 年至 2020 年未实际交付即开具的发票金额 1,79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渠道体系建设，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严格规范合同项目执行，对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所引起。累计红冲发票所涉及的经销商客户结构来看，主要涉及普通经销商客户，签约经销商较少。

## （2）整改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完善业务与财务管理体系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完善措施主要包括：

①修改并完善市场部门销售业务活动涉及的相关公司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各项制度；

②加大力度规范经销商下单行为。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前，要求经销商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终端客户名称，并将终端客户质量因素列入经销商考核体系；

③完善经销商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资质管理，对签约经销商划定不同经销商客户区域、行业范围，进一步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

④加强对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发票的开具均需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并以交付或预收款项作为保证；

⑤对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内部控制培训，明确了经销商客户发票开具的时点，严禁在未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开具发票。

## 2、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可在按照公告要求的处理方式操作后进行发票红冲。

公司增值税发票系在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后根据真实业务背景开具，发票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后续客户因前述客观原因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公司在应税服务中止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对前述已开具发票进行冲销。

2021年8月4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或行政处罚。2022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发票开具、红冲等处理方式系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的告知书》，经查询，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尚未发现有增值税发票虚开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按约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未实际交付项目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及主要销售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客户采购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等；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和客户的获取途径和业务流程；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来源和合作方式；

5、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7、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约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未实际交付项目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税收征管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在研项目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2）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上升；（3）报告期内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部分合同实施的情况。

.....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79号）；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2、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声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反商业贿赂声明》：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数据复制的过程主要包含数据抓取、数据传输和数据复原三个环节，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据采集、分发和副本管理等领域，招股说明书行业政策部分列举了部分监管规定，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未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2）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和软件许可证书等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数据复制软件，该产品仅用于软件使用方（以下称“用户”）的服务器之间的数据抓取、传输及复原，公司不直接接触或持有用户的数据。

公司产品在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用户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或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简要描述具体流程
产品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在实验室研发阶段不涉及使用用户场景和数据，在研发的测试实验室环境中，所有使用的测试数据都是公司内部自行产生和模拟的数据，不存在收集、保留和使用任何用户数据的情况。在产品研发的试用验证阶段中，公司会与部分的用户合作测试新开发的产品，此过程是把公司的软件产品拷贝到用户的测试模拟环境中，由用户一起参与整个软件的测试过程，所有的数据流动都在用户环境的内部，公司不会收集任何用户的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产品销售过程	公司在销售或售前过程中会了解用户的需求、软件应用的业务场景、软硬件平台的信息等相关软件使用场景的基本信息，便于为用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但不涉及使用客户场景和数据的情况，也不涉及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
产品使用过程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会将软件部署在其自身的生产环境中，实现其数据的容灾、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都是以用户为主导，公司提供必要协助来帮助其使用产品，所有过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公司不存在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存在对用户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二)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目前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不涉及对客户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或信息进行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资质、许可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及关于资质、许可的主要内容	公司取得情况
1	《数据安全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p> <p>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p> <p>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公司业务不涉及对用户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使用，不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故不适用。</p>
2	《网络安全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p>	<p>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p>4、数据安全</p> <p>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p>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p>	



		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数据备份一体机 范围：备份容量≥20T、备份速度≥60MB/s、备份时间间隔≤1小时	
3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p> <p>(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p> <p>(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p>	公司业务不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故不适用。

综上，公司资质、许可取得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亦有保护客户数据不被泄露的相关约定，具体约定条款根据客户不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公司）保证软件中没有任何的“软件后门”等系统漏洞。

乙方承诺软件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功能，不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功能模块、功能和手段。

乙方应保证甲方客户的数据、交易资料不因软件自身漏洞等原因而被泄露。”

同时，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现场服务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现场服务行为规范》	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买方及/

	<p>或客户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p> <p>不得攻击、破坏买方或客户的网络、不得窃取买方或客户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买方或客户的账户密码。</p> <p>不得在买方及/或客户的设备或系统中植入非法代码、恶意软件或后门，不得预留任何未公开接口或账号。</p> <p>未经买方及/或客户授权，不得访问买方及/或客户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客户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p> <p>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买方及/或客户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或数据被合法披露为止，并不得利用该信息或数据谋取个人利益或用于其它非法目的。</p>
--	---

此外，公司对数据及网络安全建立了保护措施，并取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密行为或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到期、将于 2022 年到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0403	2022-10-7	到期前提交续期材料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08811101254	2022-11-25	预计 2022 年 6 月提交续期材料，续证周期约 2 个月
3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认证	-	2022-8-8	预计 2022 年 7 月提交续期材料，续证周期约 1 个月
4	英方华为云混合云灾备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	2022-9-1	国际灾难恢复协会中国分会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始接收续期材料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201931	2022-12-10	预计近期提交续证流程，续证周期 4-5 个月
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8C07103	2021-12-28	已续期
7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9C07433	2022-4-27	已提交续期材料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198214	2022-5-19	已提交续期材料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2022-5-12	已提交续期材料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201801091110	2022-3-6	相关一体机型已停产，不再

	认证证书	0519		续期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现场服务行为规范》等内控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门网站等各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涉及到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 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已根据需要续期或放弃续期，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将按计划申请续期。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需求，从

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相关规定	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二）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 1、公司资质、许可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195316；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发行人拥有的自愿性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121 10101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25	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7320Q2115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7320E20553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4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HICIPMS200122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3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 （3）发行人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7827。

## 2、产品认证、许可

## (1) 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916230600067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03.18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11C-080: 2009)的要求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198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9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2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69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7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13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23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51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02	服务器, 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 (2)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销售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20193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2.12.10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数据备份与恢复类(基本级)准许该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2048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4.3.10	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6.0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一级)准许该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2049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4.3.10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1 数据脱敏产品准许该安全专

	售许可证				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	------	--	--	--	-----------

### (3) 发行人拥有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原则上应当选用国产品，并应当通过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国家保密标准进行的检测”，为满足相关客户涉密信息系统采购及使用产品的前述要求，发行人为部分产品办理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21C1072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4.12.15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7.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9C0743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04.27	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i2share V6.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 (二) 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门网站等各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五、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自上市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实际控制人胡军擎 2021 年 10 月与海通旭初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存在关于公司上市时间的股份回购权利约定。

请发行人：提供与海通旭初相关对赌安排的协议文件。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安排；（2）2021 年 5 月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保留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 （一）提供与海通旭初相关对赌安排的协议文件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主要内容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1	2019 年 6 月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第三轮投资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英方软件彼时全体股东	本协议旨在约定本轮投资的数量与比例，以及各方配合完成本轮投资的义务。	否	有效
2	2019 年 6 月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英方软件彼时全体股东	约定了海通旭初与周警伟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离职限制等投资者保护性条款）	否	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已彻底解除
3	2019 年 6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方软件、海通旭初、胡军擎	约定了海通旭初的股份回购权利、英方软件和胡军擎的股份回购义务	是	已彻底解除
4	2020 年 11 月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补充	海通旭初、周警伟与原股东协	约定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中针对海通旭初与周警伟的特殊权利附条	否	已彻底解除



			协议	议签订方	件解除，即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后解除，若公司撤回申请或申请被否决时权利恢复		
5	2021年5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英方软件、海通旭初、胡军擎	确认2019年6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有效
6	2021年10月	投资补充协议	投资补充协议	海通旭初、胡军擎	约定了海通旭初的股份回购权利、胡军擎的股份回购义务。并约定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该协议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协议恢复生效	是	未彻底解除
7	2022年1月	股东协议终止协议	股东协议终止协议	海通旭初、周警伟及相关当事人	确认2019年6月《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及2020年11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有效

以上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已在申报文件“8-4-2 与海通旭初相关的协议文件”中提供。

## （二）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安排

2019年6月，公司及彼时全体股东与海通旭初、周警伟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约定了相关股东享有包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保护性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11月，海通旭初、周警伟与原股东协议签订方签订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存在特定股东权利条款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则各方同意于上述日期当日起，视同各方再次达成原协议内约定的特定条款，且自该日起该等特定条款对各方继续具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安排
----	------	----------

第三条 股东大会	约定了相关决议事项需经包含海通旭初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否
第四条 董事会	约定了海通旭初有权选派一名董事，创始股东有权选派五名董事	否
第五条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p>股份转让限制：未经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上海爱兔不得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p> <p>优先购买权：创始股东及上海爱兔向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以优于任何现有股东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p> <p>共同出售权：如果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拟议受让方出让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股份比例依照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与售股股东的持股相对比例确定。</p>	否
第六条 优先认购权	对于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在收到认购通知后按照该通知载明的条件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为新增注册资本与本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持股比例的乘积。	否
第七条 反稀释	在未得到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和胡军擎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即人民币 19 元/股）的认购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本协议、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如果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书面同意允许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的认购单价或其他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则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有权要求：（1）无条件获得新投资者享有的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2）公司向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免费增发新股；（3）由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从胡军擎处无条件无偿受让股份；或（4）从胡军擎处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单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的认购单价。	否
第八条 最惠待遇条款	除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同意豁免外，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未来所有后续融资中，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应自动享有不低于后续相关投资人的投资权利的优惠权利。	否
第九条 优先清算权	<p>若公司发生清算，则按照公司章程所约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全部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向届时各个股东进行分配：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按照投资金额加计 8% 的年化利息或投资金额的 150% 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分红。</p> <p>公司发生出售事件，第三方向各创始股东及海通旭初和周警伟支付的转让对价应该按照下述原则分配支付：海通旭初和周警伟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i）通旭初和周警伟按照投资金额加计 8% 的年化利息；或（ii）投资金额的 150%，或（iii）出售事件触发时，公司的出售价格与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p>	否
第十条 资讯权利	本条约定了周警伟和海通旭初享有的查看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年度经营预算及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收到重大处罚及禁令、重大诉讼及仲裁等的知情权。	否
第十一条 离职限制	自投资完成之日起四年内，若任何创始股东主动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离职，或该等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雇，海通旭初和周警伟应当有权（但非义务）要求该创始股东以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轮投资人。	否

2022 年 1 月，海通旭初及周警伟与相关当事人签订了《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特定股东权利条

款以及 2020 年 11 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三）2021 年 5 月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公司、胡军擎与海通旭初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在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海通旭初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胡军擎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 8.00% 的利息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的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孰高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原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安排且公司系对赌协议当事人之一，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因而各方一致同意通过终止该协议的方式予以清理。公司、胡军擎与海通旭初遂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补充协议，且各方确认公司及胡军擎未发生任何违反原补充协议的违约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2、海通旭初与实际控制人又重新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

海通旭初作为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出于控制投资风险并遵循股权投资惯例，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友好协商后，与其又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约定若英方软件在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没有上市或整体出售，海通旭初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胡军擎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 8.00% 的利息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的所持公司股份价值孰高确定。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受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本协议恢复生效。协议中不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保留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首先，《股东协议》中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次，实际控制人胡军擎与海通旭初之间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不予清理的要求	是否符合	判断依据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公司非该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方仅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公司非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	<p>该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为胡军擎，此外还约定胡军擎有权指定公司其他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海通旭初的股份，视同胡军擎履行回购义务。</p> <p>模拟分析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1）若胡军擎以自有资金回购海通旭初股份的，股份回购完成后，胡军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0% 股份，胡军擎、江俊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0%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若胡军擎以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获得资金回购海通旭初股份的，假设按照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价格（34 元/股）处置并按协议约定价格（23.16 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后，胡军擎持股比例仍为增加，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3）若胡军擎指定公司股东或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海通旭初的股份，假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履行受让义务，其受让后的持股比例增加为 14.63%，仍与胡军擎、江俊夫妇合计控制的发行人 46.29% 的股份相差 30% 以上，发行人控制权保持稳定。</p> <p>综上，回购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是	该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为：若公司在

			投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没有上市（指公司的股票在中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深圳创业板市场、上交所科创板或其他国际公认的交易所上市）或整体出售（指对公司整体出售事件，海通旭初有权在该等出售事件中以不劣于胡军擎的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该协议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才恢复生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等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相关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2、与海通旭初终止对赌安排后又新签对赌协议具有合理原因，协议中不存在变相限制、影响控制权或关于业务开展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保留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的对赌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六、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地点较为分散，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55 人、311 人、358 人、398 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130 人、112 人、132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51 人、129 人、112 人、132 人。

请发行人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人数较多、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发行人基于满足员工需求的考虑，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

#### （二）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及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认为应予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及长沙市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社会保险均正常缴纳。根据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情形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发行人各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1	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2	杭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3	深圳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4	长沙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5	南京分公司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6	成都分公司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59.61%、41.80%、31.28% 和 33.17%，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9.22%、41.48%、31.28% 和 33.17%。2022 年 3 月，发行人已将 12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分公司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已下降至 30.25%。预计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将另外有 16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分公司缴纳，假设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员工总人数测算，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26.86%。

目前，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区域较多，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发行人会进一步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人数较多的区域设立分公司，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取得了第三方代缴机构营业执照；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合作的原因以及交易情况；

4、取得了第三方代缴涉及员工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员工是否因代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争议、纠纷；

5、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出具的证明，检索发行人实际用工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登记的，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可能、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认为应予整改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整改措施，逐渐减少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相关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 七、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童云洪持有好望角越航 5%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好望角苇航 9.09%财产份额，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2%的股份；（2）发行人存在较多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入股，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如 2014 年 6 月、2015 年 5 月、2017 年 6 月的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税收合规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等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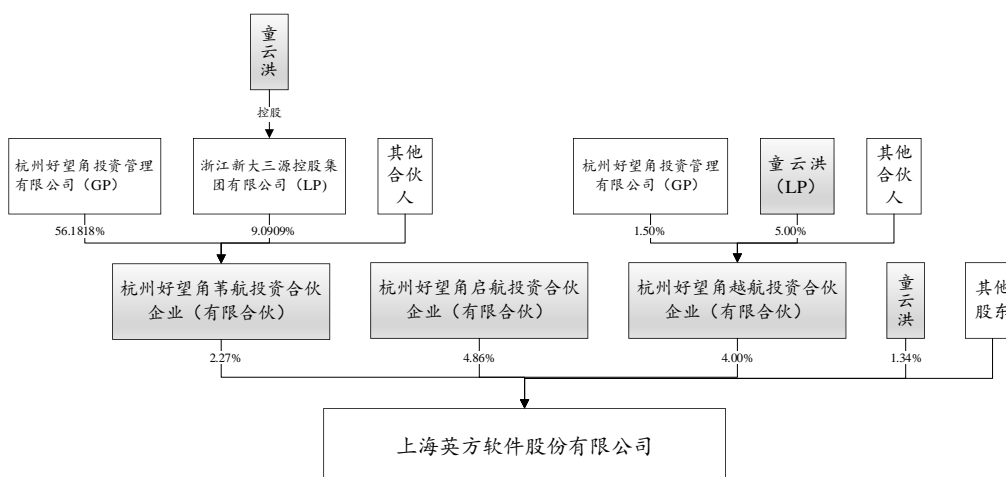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减持等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情况如下：

### 1、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持股关系如下：



(2)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理由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童云洪控制的新大三源集团持有好望角苇航 9.0909% 财产份额且担任有限合伙人，童云洪持有好望角越航 5.00% 财产份额且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者之间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童云洪系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童云洪系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童云洪仅为基金 LP，不参与管理决策，无法对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均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童云洪未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提供融资安排。童云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未为其提供融资安排。 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英方软件外，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如本题回复第 1 条所述，童云洪未持有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30%以上财产份额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童云洪未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否	童云洪持有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的财产份额均未超过 30%且未任职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	否	童云洪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童云洪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确认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之间作为英方软件股东不存在任何不限于书面协议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所述，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 2、现有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

童云洪已就股份锁定安排出具了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已就股份锁定、减持安排出具了承诺：

#### （1）股份锁定安排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2）减持安排

“本企业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一、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三、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所述，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现有股份锁定、减持等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1、查阅了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工商档案、执行合伙事务协议等资料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



2、取得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对英方软件出资的出资凭证及流水；

3、查阅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5、查阅了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和好望角苇航企查查公示信息；

6、查阅了童云洪及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童云洪与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的现有股份锁定、减持等符合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税收合规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等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在申报文件“7-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之“（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以下信息：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税收合规性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原因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1年8月英方有限设立	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分别出资20万元、15万元、7.5万元和7.5万元	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设立英方有限	英方有限设立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元/1元注册资本	初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2	2012年5月增资	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和吴开宇分别出资20万元、15万元、7.5	为公司发展，初始股东增资	初始股东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元/1元注册资本	以初始股东出资价格，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	否

		万元和 7.5 万元									
3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张建宇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公司成立初期, 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张建宇决定退出, 胡龙岩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股份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周华将其持有的 10.9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0.95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吴开宇将其持有的 5.5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5.51 万元) 转让给胡龙岩	公司成立初期, 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周华、吴开宇因资金需求决定转让部分股份, 胡龙岩愿意受让股份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否
5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胡龙岩将其持有英方有限 71.46%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71.46 万元) 转让给胡军擎	胡龙岩年事已高, 决定将名下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给胡军擎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买卖双方为父子关系, 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尚未盈利	否
6	2014 年 6 月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程圣森及胡志宏分别增资 160 万元 (分别对应 4.73 万元注册资本), 好望角启航增资 300 万元 (对应 8.88 万元注册资本)	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看好公司发展	外部投资者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33.8 元/1 元注册资本	同次增资有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英方有限 2014 年 6 月将资本公积 601.66 万元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转增前注册资本 118.34 万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 720 万元	转增	资本公积	-	-	均系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	股东同比例转增, 转增后股本对应 2014 年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5.56 元/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7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的10%（合计对应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上海爱兔	上海爱兔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4月20日英方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全体股东向上海爱兔转让10%股份用于未来管理层股权激励	向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涉及	1元/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拟进行股权激励，根据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0.69元，《股权激励方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8	2015年5月增资	胡志宏及程圣森分别出资625万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好望角越航出资1,2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	胡志宏、程圣森、好望角越航看好公司发展	外部投资者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31.25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一年前换算后的外部增资价格5.56元/1元注册资本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始公司产品已成型并对外销售，业务快速发展，投资人评估后非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因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热情高涨，所以普遍估值较高，因此这次融资价格大幅上升，但均是经各方协商确认认可。同时本轮投资时也与投资人约定了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最优惠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时有限出让存量股的权利、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涉及股权补偿）、优先清算权等对赌或特殊约定，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因此本轮增资价格大幅上升具有客观背景，亦是各方合意。	否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注册资本800万元，折股后注册资本2,5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	-	-	均系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	-	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8,232,469.03元按照1.129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3,232,469.03元计入资本公积。考虑净资产折股因素，前次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价格折合10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2017年6月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	好望角苇航、程圣森、胡志宏、董云洪、张萍、施言轶分别认购1,704万元（71万元注册资本）、1,152万元（48万元注册资本）、1,056万元（44万元注册资本）、1,008万元（42万元注册资本）、1,008万元（42万元注册资本）、312万元（13万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24元/股	公司经历了两年的发展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高于前次2015年5月增资价格	否
3	2017年6月新三板挂牌交易	施言轶将其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合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已完税	25元/股	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否

				转让							
4	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总股本2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资本公积转增	转增	资本公积	-	-	不涉及	-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考虑本次转增影响,前次2017年6月增资价格折合12元/股,前次2017年6月股份转让价格为12.5元/股	不适用
5	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原股东吴开宇因病逝世,其持有的324.81万股股权由配偶胡艳红继承160.51万股;由吴开宇父亲吴祥禧及母亲程爱君共同继承107.01万股;由陈勇铨以1元受让57.30万股	吴开宇病逝,根据其生前意愿,吴开宇父母、配偶、及陈勇铨共同签订《协议(股权)》分配其股份	股东变更	-	-	-	股份继承不适用[注]	胡艳红、吴祥禧、程爱君股份为继承所得;陈勇铨以1元名义价格受让57.30万股	继承部分涉及的股权继承人均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无偿继承具有合理性;陈勇铨以1元名义价格受让股份,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到陈勇铨与吴开宇的密切关系以及给予吴开宇及家人的照顾与支持,尊重吴开宇生前意愿,具有合理性。	否
6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吴祥禧夫妇将所持有的107.00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邢建华30万股、陈勇铨24.01万股、杜环20万股;朱潇琛20万股、胡迪升10万股、刘鸿羽3万股	根据2018年12月18日吴祥禧、程爱君、胡艳红、陈勇铨签署的《协议(股权)》,吴祥禧、程爱君提出希望将继承的股份尽快转让	股份转让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已完税	12元/股	有现时资金需求,按照2017年新三板定增并转增的价格(折合12元/股)确定转让价格	否
7	2019年6月增资	海通旭初及周警伟分别出资5,000万元(增加263.16万元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31.58万元注册资本)	海通旭初、周警伟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自筹资金	现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9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8	2019年	紫健兰舟出资5,000万元(增加200	紫健兰舟看好公司发展	增资	自筹	现	已	不适用	25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否

	12 月增 资	万元注册资本)			资金	金	支 付				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9	2020 年 6 月股 份转让	紫健兰舟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云坤丰裕	云坤丰裕与紫健兰舟同属紫光集团旗下投资机构, 由于集团战略调整, 决定由云坤丰裕受让紫健兰舟所持英方软件股份	股份 转让	自筹 资金	现 金	已 支 付	不 适 用	25.78 元/股	根据紫健兰舟入股价格, 加算利息后确定入股价格	否	
10	2020 年 12 月增 资及股 份转让	毅达鑫业增资 4,500 万元 (增加 135.33 万股注册资本),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增资 1,500 万元 (增加 45.11 万股注册资本), 楼希增资 2,000 万元 (增加 60.15 万股注册资本)	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楼希看好英方软件的发展	增 资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不 适 用	33.25 元/股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对英方软件进行的估值, 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否	
		胡艳红将所持有的 160.51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虹 40.21 万股、毅达鑫业 45.11 万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4 万股、俞俊 21.05 万股、应远航 39.10 万股	胡艳红决定不再持有股份, 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楼希、应远航、俞俊看好公司发展, 愿意受让股份	股 份 转 让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已 完 税	33.25 元/股	根据同期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否	
11	2021 年 6 月股 份转让	杜环将所持有的 20 万股转让给施言轶	杜环因有资金需求, 施言轶看好公司发展, 愿意受让股份	股 份 转 让	自 筹 资 金	现 金	已 支 付	已 完 税	34 元/股	根据前一轮增资价格, 协商确定	否	



注：针对陈勇铨受让的股份，陈勇铨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前述股份遗赠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并赔偿英方软件因上述事由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前述股份遗赠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敦促陈勇铨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罚款，如陈勇铨未按期缴纳，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代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并赔偿英方软件因上述事由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

## 八、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足，如“人才流失风险”“研发决策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等，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不足，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会计政策、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较为冗余；（2）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申请中专利，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4）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已重新根据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申请中专利，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精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删除了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时间较早的行业政策及其它冗余内容，删除了申请中专利，并在客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1、删除原“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披露；

2、删除“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中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的行业政策，并按时间降序排序；

3、“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竞争状况及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之“3、竞争优势与劣势”补充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三、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简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披露，删除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中完全照搬会计准则原文的内容，将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内容索引至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四、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重要承诺”。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华、陈勇铨、高志会和吕爱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份减持及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孙梦婷

2022年3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答复 .....	4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	4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合规事项 .....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6
六、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证等证书 .....	2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2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十三、 结论意见 .....	31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32
一、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	32
二、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	34
三、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14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就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以及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2〕25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答复

### 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8 月两次授予股权激励时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4.02 万元和 47.46 万元；(2) 激励人员仅郭彦军离职，股权激励于 2017 年 7 月授予，郭彦军于 2018 年 1 月离职，时间较短，且入股时激励价格接近市场价格，期间市场价格未波动，因此退出时按照初始出资价转回给实控人胡军擎；(3) 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股东吴开宇因病逝世，将其持有的 57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陈勇铨，以公允价值 12.00 元/股确认股权支付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3)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鉴于陈勇铨与吴开宇相识多年私交较好，同时陈勇铨在吴开宇生病期间给予吴开宇及其家人照顾与支持，为尊重吴开宇生前意愿而进行的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根据对陈勇铨受让股份时资金流水的核查及对陈勇铨、吴开宇父母及配偶的访谈，并经陈勇铨书面确认，陈勇铨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吴开宇涉及的对赌协议

吴开宇涉及对赌或者特殊权利约定的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权利人	义务人	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解除协议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简称	签署人	权利人	义务人	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含对赌条款	状态	解除协议
2014-03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首轮投资协议	英方软件、胡军、周华、吴开宇、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	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	胡军、周华、吴开宇	第五条至第十三条：主要涉及以主要经营人员的奖金为补偿的业绩考核条款及引入新投资的投资者保护性条款	否	已解除	2019-06《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1-06《终止协议》
2015-05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第二轮投资协议	英方软件、胡军、周华、吴开宇、程圣、胡宏、志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	程圣、胡宏、志好、望角、越航	胡军、周华、吴开宇	第四条至第十二条：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者等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其中第七条为经营业绩考核对赌条款	是	已解除	2019-06《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1-06《终止协议》

经查阅《首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相关协议中未对义务人过世后相关对赌义务是否由其继承人继承作出相关约定，同时除已退股的吴开宇父母外，吴开宇股份受让人（胡艳红、陈勇铨）均已在2019年6月签署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确认前述股东权利条款不再有效。2021年6月，《首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人再一次确认其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无任何违约行为或纠纷。

综上，前述涉及吴开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涉及受让方继承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法、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陈勇铨受让股份时的资金流水及其签署的股东确认函；
- 2、对陈勇铨、吴开宇父母及配偶进行了访谈，确认此次转让的背景以及真

实、合法性；

3、查阅了涉及吴开宇的对赌或者特殊权利约定的历次股权融资协议及对应解除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勇铨低价受让吴开宇所持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吴开宇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不涉及受让方继承相关对赌义务的情形。

##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针对性不强、未突出重大性，如人才流失风险、研发决策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2）业务与技术中部分内容的披露较为冗余、针对性不强，如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系、对下游行业的介绍等；（3）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由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仍达 30.25%；（4）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如股东专项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目前对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回复：

（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目前对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员工人数	438	438
公司缴纳人数	322	322

无关联第三方代缴人数	108	108
缴纳比例	98.17%	98.17%
其中：第三方代缴比例	24.66%	24.66%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且未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合计
社 保	7	1	0	8
公积金	6	1	1	8

注：新入职员工因相关账户尚未转入发行人而未能办理缴纳手续，其中 6 名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账户未完成转移、1 名员工仅社保账户未完成转移；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2、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均为 24.66%，比例较高。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共涉及 15 家分公司；同时，征得部分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现有分公司为其缴纳，具体整改方案及涉及的员工人数测算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所属地	分公司状态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预计员工社保公积金转入时间	涉及社保员工数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1	广州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13	13
2	西安	拟新设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10	10
3	济南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9	9
4	郑州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7	7
5	武汉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7	7
6	沈阳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5	5
7	合肥	新设立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5	5
8	南宁	拟新设	2022 年 5 月底	2022 年 5 月底	6	6

序号	所属地	分公司状态	预计设立及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预计员工社保公积金转入时间	涉及社保员工数	涉及公积金员工数
9	石家庄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6	6
10	天津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5	5
11	兰州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2	贵阳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3	呼和浩特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4	重庆	拟新设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4	4
15	乌鲁木齐	新设立	2022年5月底	2022年5月底	2	2
16	成都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17	南京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2	2
18	长沙	现有分公司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19	上海	发行人	原已开户	2022年5月底	1	1
<b>合计</b>					<b>96</b>	<b>96</b>
<b>整改后第三方代缴社保比例</b>			<b>3.88%</b>	<b>整改后第三方代缴公积金比例</b>		<b>3.88%</b>

注 1：以上涉及社保员工数和涉及公积金员工数均含新入职员工；

注 2：因疫情原因，发行人盖章文件无法流转，西安、重庆两地暂无法设立分公司，南宁、贵阳、呼和浩特和乌鲁木齐等分公司设立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广州、济南、郑州、沈阳、天津等分公司银行账户需持发行人公章于柜台办理激活，现因疫情原因暂无法实现，以上分公司社保公积金开户及转入时间可能有所延迟；

注 3：以上新设分公司均系用于在当地为员工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

根据测算结果，以上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将均降低至 3.88%，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 3、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外，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前设立上述 15 家分公司并及时在分公司设立完成并开户后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分公司缴纳；

2、本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继续有效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不断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保证之后年度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不高于本次整改完成后的情况；

3、若以上整改措施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二）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中予以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从事直接股权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通过公募基金子

公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0.87%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在申报文件“7-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之“(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了以上承诺,并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完善。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 核查方法、程序**

1、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4 月份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方式继续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整改措施实施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将降低至 3.88%，发行人整改措施有效；对于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重新作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完善。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57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0.70 万元、2,774.87 万元、2,720.8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2.17 万元、12,853.97 万元、15,978.0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2022 年 1 月，股东毅达鑫业新增合伙人：邓冰（出资比例 2%）、诸岩（出资比例 2%），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2%。

2022 年 2 月，好望角苇航的基金管理人由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变更为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股东云坤丰裕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新马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5,978.05 万元；其

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48.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6.6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1）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L8XJW5T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 6 号鲁商盛景广场 A 座 606 室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7L9FWW4Y
企业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16号B栋21层8室
负责人	周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7L8T4B7T
企业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2-1号(604)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NXL4A7C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花峰路1201号跨境电商产业园三期3幢GF区4层G2810号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1X8H45E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6层6244室
负责人	高志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7NA8N70Y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13022 号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N6JA41D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A 栋 5 层 039
负责人	刘鸿羽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L394D5U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66 号 1 号楼 21 层 075 号
负责人	高志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2031年8月1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BLQC1R89
企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88号玉村馨苑2区9-2-1526
负责人	赵丽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基础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7MNE1BXW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27B02自编2708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3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1MA7MA9439F
企业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 456 号（甘肃万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C-130 号）
负责人	张彬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7LM3701L
企业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车河街道花果园项目 R-1 区第 1-6 栋 L6 层 32 号[小车河办事处]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LUQK7E

企业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1694号
负责人	臧鲁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董事章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金伟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从9.80%增加至49.02%。

3、2022年3月,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罗春华受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4、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计小青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辞职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计宝林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计宝林持股100%并担任经营者
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持股36%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福建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市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1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沁安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97%，曹锐配偶张明凤曾持股3%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两人已于2019.4.29退出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曹莉芳持股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曹莉芳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章金伟曾任董事，已于2022.1.27退出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82.30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90.27	512,820.51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军擎	英方软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保证担保	1,800	是
2	江俊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2,047.40	4,456,719.68	4,277,485.62

####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8.44 万元、514.76 万元和 520.19 万元；公司 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和 2021 年期末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预收款项 35.65 万元、应收账款 67.91 万元和应收账款 166.33 万元。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并口径计算，合并范围内包含其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分别为 840.38 万元、1,034.76 万元和 1,369.16 万元，公司云资源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财务报表未体现该业务的收入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证等证书

1、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编号国保测 2021C10727；发证机关：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经检测，发行人研制生产的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V7.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0404220486；发证机关：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经审查，准许发行人生产的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6.0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0404220493；发证机关：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经审查，准许发行人生产的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1 数据脱敏产品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18010911100524；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审查，相关服务器、一体机（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1	丁秀华	发行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66 号 1 号楼 21 层 075 号	117.63	2023.10.24
2	宜之叁叁（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 4 层 A0501（部分）	664.86	2024.3.15
3	辛来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号楼 2 单元 1510 室	108.57	2023.2.28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6489747	38	自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56495094	38	自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56510909	38	自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56519926	38	自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通过代理网关对虚拟机进行演练的方法及系统	ZL202011465127.2	发明	2020.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虚拟机的保护系统及方法	ZL202011047373.6	发明	2020.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行情数据实时转发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92130.6	发明	2019.12.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可用规则堆叠实现系统及方法	ZL201911175790.6	发明	2019.11.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虚拟机备份数据的演练方法及系统	ZL201910934912.9	发明	2019.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数据库 DML 同步的持续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33462.1	发明	2019.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新增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7.1	300.13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2	2021	陕西可思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浪潮存储、维保服务	228.50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3	2021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7.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7.1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7.1	200.18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4	202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7.1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386.44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5	202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迁移服务	1,015.48	履行中
6	202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6.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266.80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7	202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云容灾软件采购项目	444.09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1-1	20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175.39	履行完毕
2	202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2-1	202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597.86	履行完毕
3	2021	陕西易维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浪潮存储	200.00	履行完毕
4	202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4-1	202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276.83	履行完毕
5	202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5-1	202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326.92	履行完毕
6	20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完毕
6-1	20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资源	265.49	履行完毕
7	2019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230.58	履行完毕
8	201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8-1	202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878.30	履行完毕
8-2	202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614.05	履行完毕
8-3	2019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483.35	履行完毕
9	201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标准产品	-	履行中

9-1	202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787.16	履行完毕
9-2	202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1,032.81	履行完毕
9-3	2019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1,390.58	履行完毕

注：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29,837.0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432,441.9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应付社保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以及二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计小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增补罗春华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春华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湖南省工商银行娄底市涟钢支行会计；1995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天舒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审计；2004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东软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2008年至2014年，担任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春华女士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7-12月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31,263.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 第五批产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	产业扶持基金-2020年度 第二批产业扶持基金	500,000.00	《黄浦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4	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黄浦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试行）》（黄创新办〔2014〕9号）；《黄浦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操作办法》（黄科委〔2018〕5号）
5	2020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338,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6	黄浦区民营企业总部发展 资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商务委〔2019〕

			54号)
7	2021年度专利工作资助经费	148,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黄浦区专利工作资助申报的通知
8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人才公寓货币补贴	108,000.00	关于印发《黄浦区异地办公的重点企业及机构人才公寓货币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黄人社发〔2019〕14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1年7-12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2021年7-12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涉及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或理由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2021.9.15	杭西税简罚（2021）8612号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印花税额、增值税等未按期缴纳	罚款50元	该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2021.8.2	杭西税简罚（2021）717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100元	该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

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 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发行人产品需与相关产品进行适配、并经过客户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且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3）发行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等知名系统集成商，对战略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2.37 万元、1,596.42 万元、1,474.12 万元和 488.4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较长时间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形，对原因的解释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5）未实际交付产品即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金额及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2021 年				
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741.54	4.64	商务谈判
2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99.99	4.38	招投标、商务谈判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9	3.26	商务谈判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8.50	2.93	商务谈判
5	山东鑫众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5.88	2.04	商务谈判
	合计	2,756.10	17.25	-
2020 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21	5.57	商务谈判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7	4.13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76	4.00	商务谈判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36	3.78	商务谈判
5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16	3.74	商务谈判
合计		2,728.46	21.23	-
2019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1.95	6.38	商务谈判
2	南京雅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1.91	5.60	商务谈判
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70.73	4.61	招投标、商务谈判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91.15	3.83	商务谈判
5	西安华海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44	2.84	商务谈判
合计		2,376.19	23.27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部分下属公司采用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 （二）未实际交付即开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涉及金额

公司发展早期存在少量合同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后在未实际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应客户要求即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形开具发票金额逐步得到规范。上述情形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合同，具体背景原因为：

公司发展早期，少量经销商出于率先抢占下游市场的目的，在与终端客户确定购买产品意向后即向发行人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基于与经销商持续合作的初衷，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应经销商要求开具了发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项目执行方案调整而取消相关产品采购计划、项目进度未及预期、因疫情原因推迟或搁置系统上线等情形，导致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或无法继续情形。

报告期内，在上市辅导期内，公司对该类合同订单进行了集中清理，夯实了销售与财务的内部控制基础。对于因合同执行周期过长或无法执行的经销合同，

因公司未向经销商实际发货交付产品，因此未形成实际销售活动，尚未确认收入，对应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普通经销商客户为主。对于已向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确认合同无法实现交付或继续执行时进行红冲处理，报告期内，因产品未能最终实际交付而累计红冲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2,570.57 万元。公司已对经销商下单和发票开具进行了整改规范。

公司在确认相关合同项目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时进行发票红冲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以前年度开具发票进行红冲处理的金额为 2,570.57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间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年份 红冲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019 年	-	219.74	149.45	-	-	-	369.19
2020 年	12.48	150.51	152.61	79.22	-	-	394.82
2021 年	97.44	364.43	467.24	840.57	36.89	-	1,806.56
合计	<b>109.92</b>	<b>734.68</b>	<b>769.30</b>	<b>919.79</b>	<b>36.89</b>	-	<b>2,570.57</b>

2021 年，上市辅导期内，公司红冲 2016 年至 2020 年未实际交付即开具的发票金额 1,80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渠道体系建设，提升经销商客户质量，严格规范合同项目执行，对无法实现交付或实施的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所引起。累计红冲发票所涉及的经销商客户结构来看，主要涉及普通经销商客户，签约经销商较少。

## 二、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合规性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数据复制的过程主要包含数据抓取、数据传输和数据复原三个环节，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据采集、分发和副本管理等领域，招股说明书行业政策部分列举了部分监管规定，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未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符合情况；（2）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和软件许可证书等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



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资质、许可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于 2021 年到期、将于 2022 年到期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2027.03.13	已续期

（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3.13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 三、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地点较为分散，存在由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55 人、311 人、358 人、398 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130 人、112 人、132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51 人、129 人、112 人、132 人。

请发行人说明：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社保、公积金开户时间
1	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2	杭州分公司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3	深圳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4	长沙分公司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5	南京分公司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6	成都分公司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7	济南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8	武汉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9	沈阳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0	合肥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1	天津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2	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3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4	郑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5	石家庄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6	广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7	兰州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8	贵阳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19	南宁分公司	2022年4月	开户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41.80%、31.28% 和 33.71%，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41.48%、31.28% 和 33.7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已下降至 24.66%。

为进一步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拟在员工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较多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共涉及 2 家分公司;同时,征得部分员工同意后,发行人将此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调整为由发行人或其现有分公司为其缴纳,根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员工情况进行测算,以上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将均降低至 3.88%,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孙梦婷

2022年5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2]103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6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0.70 万元、2,774.87 万元、2,720.89 万元、-1,019.4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2.17 万元、12,853.97 万元、15,978.05 万元、5,616.48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16.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400.1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6.1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NJ3DW4L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中贸广场 15 号楼 2 单元 1510 室
负责人	张彬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董事章金伟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任上海铠铂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3、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金伟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安徽聪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杭州浮山越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华持股 20%、袁长昌（周华配偶的父亲）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8,682.30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90.27	512,820.51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军擎	英方软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保证担保	1,800	是
2	江俊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2,423,150.58	4,852,047.40	4,456,719.68	4,277,485.62

##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8.44 万元、514.76 万元、520.19 万元和 265.47 万元；公司 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预收款项 35.65 万元、应收账款 67.91 万元、应收账款 166.33 万元和合同负债 656.63 万元。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并口径计算，合并范围内包含其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分别为 840.38 万元、1,034.76 万元、1,369.16 万元和 6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证等证书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0304221192；发证机关：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经审查，准许发行人生产的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i2BOXE V7.1 数据备份与恢复类（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2、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认证，发证机关：CMMI Institute；认证内容：CMMI Development V2.0 能力成熟度三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情况新增、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1	党春国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 6 好鲁商盛景广场 A 座 606 室	80.22	2023.5.31
2	张爽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2-1 号 C1-604	116.17	2023.4.29
3	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商管分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海峡云科技园项目第 5 号楼 526、527 室	161.96	2023.10.31
4	刘继鸣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 栋 B 栋 21 层 8 室	108.87	2023.8.31
5	长沙启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喜地时代广场 711	55	2023.1.9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一种数据库表的差异比较方法及装置	ZL202110747712.X	发明专利	2021.7.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Oracle 数据库同步环境下批量主键更新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110636234.5	发明专利	2021.6.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虚拟机保护系统及实现方法	ZL202110440814.7	发明专利	2021.4.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加解密的连续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2110408762.5	发明专利	2021.4.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备份数据的快速细粒度恢复方法及装置	ZL202110206773.5	发明专利	2021.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提升 Codeigniter 框架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1640486.7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linux 迁移方法及装置	ZL202011464914.5	发明专利	2020.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数据库同步异常时将未同步数据恢复到备机的方法和系统	ZL202011387399.5	发明专利	2020.1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视频文件实现动态图标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1236511.5	发明专利	2020.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高效的云平台主机保护方法及系统	ZL202011230030.3	发明专利	2020.1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三) 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 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910933462.1、201910506515.1 和 201910485933.7 的三项专利自 2022年9月20日至 2023年9月20日中止有关程序。

注: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8 条, 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 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手续, 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新增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

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7.1 及后续发行版本 (I2ACTIVE)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及后续发行版本 (I2COPY)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理软件 V7.1 及后续新发行版本 (I2NAS)	262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内
2	2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服务	1,658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	履行中
1-1	202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	251.30	履行完毕
2	202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资源	363.24	履行完毕
3	202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硬件等	402.42	履行完毕

注：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6,147.8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12,992.4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2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1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申报计划的通知》（沪经信软（2020）679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2022年1-6月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新增未决诉讼情况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三项案件材料，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请求	进展
1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沪73知民初780号	1、判令专利号为201910485933.7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15万元。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2）沪73知民初781号	1、判令专利号为201910506515.1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15万元。	一审尚未开庭
3			（2022）沪73知民初782号	1、判令专利号为201910933462.1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15万元。	一审尚未开庭

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已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聘请了专业诉讼律师具体代理应诉，诉讼代理律师评估认为‘目前阶段迪思杰公司提供的证据难以支撑其在三案中的诉讼请求，本所律师作为英方公司三案的诉讼代理人对三案的审理结果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根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收到的迪思杰公司提交的证据，其在三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的可能性极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现有证据材料、诉讼律师出具的“前述诉讼被法院驳回的可能性极大”之专业意见等资料，上述诉讼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兜底赔偿的承诺，故上述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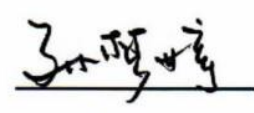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2年11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4
释 义 .....	6
正 文 .....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0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3176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方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

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多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中国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 （一）李攀峰 律师

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等。曾参与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苏垦农发（股票代码：601952）、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大博医疗（股票代码：002901）、同庆楼（股票代码：605108）、锦盛新材（股票代码：300849）、凯赛生物（股票代码：688065）、新致软件（股票代码：688590）、中洲特材（股票代码：300963）、新锐股份（股票代码：688257）等 IPO 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 （二）孙梦婷 律师

孙梦婷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业务。曾参与上海天洋（股票代码：603330）、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参与联创股份（股票代码：300343）、隆盛科技（股票代码：300680）、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整改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

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方软件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有限	指	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爱兔	指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坤丰裕	指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紫健兰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爱兔	指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8号《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提前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94.6737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

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 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合 计		<b>57,444.54</b>	<b>57,444.54</b>

上述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

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04539W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军擎
注册资本	6,255.3263 万元
实收资本	6,255.32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3.14 万元、1,467.03 万元、2,732.72 万元、73.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199.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1.55 万元、11,194.03 万元、13,926.17 万元、6,704.7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英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2015年7月30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英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100号《审计报告》，英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232,469.03元。同意英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28,232,469.03元按照1.1293:1的比例折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溢价部分3,232,469.03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7月30日，英方有限的全体股东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3）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整体变更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4）2015年8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6-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5日止，发行人已将英方有限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8,232,469.03元折合为股本2,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2015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公司的变更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12,227,500	48.91
2	周 华	3,259,687	13.04
3	上海爱兔	2,250,000	9.00
4	吴开宇	1,624,063	6.50
5	好望角启航	1,518,750	6.07
6	程圣森	1,435,000	5.74

7	胡志宏	1,435,000	5.74
8	好望角越航	1,250,000	5.00
合 计		<b>2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30 日，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以及好望角越航共 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过渡期间盈亏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 1、审计事项

2015年7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10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英方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232,469.03元。

#### 2、评估事项

2015年7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27号《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英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232,700元。2021年10月15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213号《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英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232,700元。

#### 3、验资事项

2015年8月26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6-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5日止，发行人已将英方有限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8,232,469.03元折合为股本2,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1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改基准日），英方有限未分配利润为-3,967,530.9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方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英方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中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房屋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以及好望角越航，其中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为自然人股东，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以及好望角越航为合伙企业股东，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英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英方软件全部股份。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 8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3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份全部由英方有限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胡军擎等共 8 名发起人系发行人前身英方有限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天健验[2015]6-1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即英方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英方软件，该等净资产业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6-1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英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英方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均为英方有限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所持英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业经天健进行验资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发行人注册资本业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1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7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000	39.0947

2	周 华	6,519,374	10.4221
3	上海爱兔	4,500,000	7.1939
4	程圣森	3,830,000	6.1228
5	胡志宏	3,750,000	5.9949
6	好望角启航	3,037,500	4.8559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2069
8	好望角越航	2,500,000	3.9966
9	云坤丰裕	2,000,000	3.1973
10	毅达鑫业	1,804,444	2.8847
11	好望角苇航	1,420,000	2.2701
12	童云洪	840,000	1.3429
13	张 萍	840,000	1.3429
14	陈勇铨	813,050	1.2998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1,481	0.9616
16	楼 希	601,474	0.9615
17	施言轶	440,000	0.7034
18	王 虹	402,068	0.6428
19	应远航	390,980	0.6250
20	周警伟	315,789	0.5048
21	邢建华	300,000	0.4796
22	俞 俊	210,524	0.3366
23	朱潇琛	200,000	0.3197
24	胡迪升	100,000	0.1599
25	刘鸿羽	30,000	0.0480
26	陈志合	20,000	0.0320
合 计		<b>62,553,263</b>	<b>100</b>

##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胡军擎

胡军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221975\*\*\*\*\*，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桃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军擎持有发行人 24,4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947%。

#### (2) 周华

周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51975\*\*\*\*\*，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华持有发行人 6,519,3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221%。

#### (3) 上海爱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爱兔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939%。上海爱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42076726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45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军擎		
出资额	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胡军擎	40.7496	56.5967
	江俊	7.2	10.0000
	吕爱民	7.1208	9.8900
	陈勇铨	7.1208	9.8900
	高志会	7.1208	9.8900
	赵丽荣	1.568	2.1778
	张彬	1.12	1.5556

#### (4) 程圣森

程圣森，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圣森持有发行人 3,8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228%。

(5) 胡志宏

胡志宏，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5\*\*\*\*\*，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志宏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49%。

(6) 好望角启航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好望角启航持有发行人 3,03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559%。好望角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0251147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爱淑	1,200	12.00
	杨 伟	1,200	12.00
	胡定坤	1,000	10.00
	陈云龙	1,000	10.00
	陈 伟	1,000	10.00
	浙江润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赵 宁	500	5.00

	阮正富	500	5.00
	徐永忠	500	5.00
	何兴明	500	5.00
	郑 纯	400	4.00
	朱黎裔	300	3.00
	吴昭煦	300	3.00
	包金英	300	3.00
	黄峥嵘	100	1.00
	陈岐彪	100	1.00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 (7) 好望角越航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好望角越航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66%。好望角越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923834U		
住所	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1 号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爱淑	6,650	33.25
	洪忠祥	5,000	25.00
	陈 伟	1,500	7.50
	张 玲	1,350	6.75

	徐永忠	1,200	6.00
	童云洪	1,000	5.00
	姚 贇	800	4.00
	张世杰	500	2.50
	吴 铮	500	2.50
	徐文广	500	2.50
	蒋来根	300	1.50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杨小才	200	1.00
	方建英	200	1.00

## 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8) 好望角苇航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好望角苇航持有发行人1,4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701%。好望角苇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BHF26		
住所	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0	56.1818
	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9.0909



	蒋伟静	400	7.2727
	方永明	400	7.2727
	徐跃进	250	4.5455
	张 玲	210	3.8182
	龚子洪	200	3.6364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3.6364
	童 瑛	150	2.7273
	袁 浩	100	1.8182

（9）童云洪

童云洪，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5\*\*\*\*\*，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童云洪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29%。

（10）张萍

张萍，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41968\*\*\*\*\*，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於潜镇人民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萍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29%。

（11）施言轶

施言轶，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03111977\*\*\*\*\*，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施言轶持有发行人 4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34%。

（12）陈志合

陈志合，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1291954\*\*\*\*\*，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北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志合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20%。

（13）陈勇铨

陈勇铨，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1111979\*\*\*\*\*，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村浦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陈勇铨持有发行人 813,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98%。

(14) 胡迪升

胡迪升，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4241987\*\*\*\*\*，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迪升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99%。

(15) 刘鸿羽

刘鸿羽，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501031977\*\*\*\*\*，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鸿羽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80%。

(16) 邢建华

邢建华，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41956\*\*\*\*\*，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邢建华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796%。

(17) 朱潇琛

朱潇琛，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51982\*\*\*\*\*，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潇琛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97%。

(18) 海通旭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2,631,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069%。海通旭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36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4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5,890	8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76.5	19.3944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0.6056

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1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1号”）和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2号”）持有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成长1号与成长2号均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详见本章节“（四）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

#### （19）周警伟

周警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522197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塔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警伟持有发行人315,7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048%。

#### （20）云坤丰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坤丰裕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973%。云坤丰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3WNP0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10号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厚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3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西藏紫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050	45.25
	西藏丰盈投资有限公司	9,000	45.00
	西藏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杭州厚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4.75

## (21) 毅达鑫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鑫业持有发行人 1,804,4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47%。毅达鑫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DA0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毅达鑫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29.00
	上海毅达鑫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
	陈 敢	4,000	4.00
	全彦西	3,000	3.00
	王赤平	2,000	2.00

	杨晓华	2,000	2.00
--	-----	-------	------

##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601,4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1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2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4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33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 (23) 楼希

楼希，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221991\*\*\*\*\*，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楼希持有发行人 601,4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15%。

## (24) 王虹

王虹，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1031970\*\*\*\*\*，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虹持有发行人 402,0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28%。

### （25）应远航

应远航，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221974\*\*\*\*\*，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龙川东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应远航持有发行人 390,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50%。

### （26）俞俊

俞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221984\*\*\*\*\*，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俊持有发行人 210,5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6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军擎持有上海爱兔 56.596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爱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江俊持有上海爱兔 10% 的财产份额。

（2）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

（3）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童云洪直接持有好望角越航 5% 财产份额，通过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好望角苇航 9.09% 财产份额。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胡军擎直接持有公司 39.09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军擎持有上海爱兔 56.596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爱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江俊持有上海爱兔 10% 的财产份额，其二人直接和通过上海爱兔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886% 的股份；同时，胡军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本所律师认为胡军擎、江俊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的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海通旭初的出资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成长1号和成长2号持有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成长1号与成长2号均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码
海通旭初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1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CQ504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V0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 2、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3、间接“三类股东”通过海通旭初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规定，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成长1号和成长2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5、间接“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英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方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一）英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2011年8月，英方有限的设立

2011年7月5日，胡龙岩、周华、张建宇及吴开宇签署了《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英方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认缴。

2011年8月5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正光”）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11）第21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9日，英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方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岩	20	40
2	周华	15	30
3	张建宇	7.5	15
4	吴开宇	7.5	15
合计		50	100

注：胡龙岩为胡军擎父亲。

## 2、2012年5月，增资至100万元

2012年4月22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12年5月9日，新正光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12）第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9日，英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岩	40	40



2	周 华	30	30
3	张建宇	15	15
4	吴开宇	15	15
合 计		<b>100</b>	<b>100</b>

### 3、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宇将其持有英方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胡龙岩。同日，张建宇和胡龙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岩	55	55
2	周 华	30	30
3	吴开宇	15	15
合 计		<b>100</b>	<b>100</b>

### 4、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华将其持有英方有限10.95%的股权（出资额10.95万元）作价10.95万元转让给胡龙岩；同意吴开宇将其持有英方有限5.51%的股权（出资额5.51万元）作价5.51万元转让给胡龙岩。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岩	71.46	71.46
2	周 华	19.05	19.05

3	吴开宇	9.49	9.49
合 计		<b>100</b>	<b>100</b>

#### 5、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龙岩将其持有英方有限71.46%的股权（出资额71.46万元）作价71.46万元转让给胡军擎。同日，胡龙岩和胡军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71.46	71.46
2	周 华	19.05	19.05
3	吴开宇	9.49	9.49
合 计		<b>100</b>	<b>100</b>

#### 6、2014年6月，增资至118.34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至720万元

2014年3月27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8.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程圣森增资160万元（其中4.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胡志宏增资160万元（其中4.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好望角启航增资300万元（其中8.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33.8元/1元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3日，新正光出具正光会验字（2014）第7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英方有限已收到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三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3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6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前述新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按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7日，新正光出具正光会验字（2014）第8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5月26日，英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01.66万元转增股本。

2014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434.76	60.38
2	周 华	115.90	16.10
3	吴开宇	57.74	8.02
4	好望角启航	54.00	7.50
5	程圣森	28.80	4.00
6	胡志宏	28.80	4.00
合 计		<b>720</b>	<b>100</b>

#### 7、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8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转让部分股权，2015年5月，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1	胡军擎	上海爱兔	43.48	6.04	1
2	周 华		11.59	1.61	
3	吴开宇		5.77	0.80	
4	好望角启航		5.40	0.75	
5	程圣森		2.88	0.40	
6	胡志宏		2.88	0.40	
合 计			<b>72.00</b>	<b>10</b>	--

2015年5月18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至800万元，由胡志宏增资625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5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圣森增资 625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好望角越航增资 1,2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 日，新正光出具正光会验字（2015）第 4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英方有限已收到胡志宏、程圣森、好望角越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391.28	48.91
2	周 华	104.31	13.04
3	吴开宇	51.97	6.50
4	上海爱兔	72.00	9.00
5	好望角启航	48.60	6.07
6	程圣森	45.92	5.74
7	胡志宏	45.92	5.74
8	好望角越航	40.00	5.00
合 计		<b>800</b>	<b>100</b>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015 年 8 月，英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英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8,232,469.03 元按照 1.1293: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2,500 万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6-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2015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12,227,500	48.91
2	周 华	3,259,687	13.04
3	上海爱兔	2,250,000	9.00
4	吴开宇	1,624,063	6.50
5	好望角启航	1,518,750	6.07
6	程圣森	1,435,000	5.74
7	胡志宏	1,435,000	5.74
8	好望角越航	1,250,000	5.00
合 计		<b>25,000,000</b>	<b>100.00</b>

## 2、2016年5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5年8月15日，英方软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055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英方软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5日，英方软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英方股份”，股份代码为“837417”。

## 3、2017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月24日，英方软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24日、2017年4月5日，英方软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017年2月8日，英方软件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2017年1月23日，英方软件与6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认购价格为24元/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好望角苇航	71	1,704	货币出资
2	程圣森	48	1,152	货币出资
3	胡志宏	44	1,056	货币出资
4	童云洪	42	1,008	货币出资
5	张萍	42	1,008	货币出资
6	施言轶	13	312	货币出资
合计		260	6,240	--

2017年4月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第6-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10日，英方软件已收到胡志宏、程圣森、童云洪、施言轶、张萍、好望角苇航6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62,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800,000元。

2017年5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560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英方软件本次260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软件的本次变更登记。

#### 4、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5,520万元

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2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5,200,000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1,222.75	44.30
2	周 华	325.9687	11.81
3	上海爱兔	225	8.15
4	程圣森	191.5	6.94
5	胡志宏	187.5	6.79
6	吴开宇	162.4063	5.88
7	好望角启航	151.875	5.50
8	好望角越航	125	4.53
9	好望角苇航	71	2.57
10	童云洪	42	1.52
11	张 萍	42	1.52
12	施言轶	12	0.43
13	陈志合	1	0.04
合 计		<b>2,760</b>	<b>100</b>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6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英方软件已将资本公积 27,600,000 元转增实收股本 27,6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软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4.30
2	周 华	651.9374	11.81
3	上海爱兔	450	8.15

4	程圣森	383	6.94
5	胡志宏	375	6.79
6	吴开宇	324.8126	5.88
7	好望角启航	303.75	5.50
8	好望角越航	250	4.53
9	好望角苇航	142	2.57
10	童云洪	84	1.52
11	张 萍	84	1.52
12	施言轶	24	0.43
13	陈志合	2	0.04
合 计		<b>5,520</b>	<b>100</b>

#### 5、2017年11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23日，英方软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英方软件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9日，英方软件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760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6、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14日，英方软件股东吴开宇因病去世，根据其生前意愿，其所持有英方软件5.88%的股权（3,248,126股）分别由其妻子胡艳红、父母以及其同事陈勇铨受让。2018年12月18日，三方签订了《协议（股权）》，明确了分配方案，由吴开宇妻子胡艳红继承1,605,076股、其父亲吴祥禧和母亲程爱君共同继承1,070,050股、陈勇铨按照1元的价格受让573,000股。



本次股东变更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4.30
2	周 华	651.9374	11.81
3	上海爱兔	450	8.15
4	程圣森	383	6.94
5	胡志宏	375	6.79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5.50
7	好望角越航	250	4.53
8	胡艳红	160.5076	2.91
9	好望角苇航	142	2.57
10	吴祥禧[注]	107.005	1.94
11	童云洪	84	1.52
12	张 萍	84	1.52
13	陈勇铨	57.3	1.04
14	施言轶	24	0.43
15	陈志合	2	0.04
合 计		<b>5,520</b>	<b>100</b>

注：根据程爱君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将继承的股份登记在其配偶吴祥禧名下，并由吴祥禧行使对应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

#### 7、2019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月25日，股东吴祥禧代表其夫妇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祥禧夫妇将其所持发行人1.94%的股份共107.005万股分别转让给邢建华、陈勇铨、杜环、朱潇琛、胡迪升、刘鸿羽等6人，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吴祥禧	邢建华	30	0.54	12
2		陈勇铨	24.005	0.43	
3		杜 环	20	0.36	

4		朱潇琛	20	0.36	
5		胡迪升	10	0.18	
6		刘鸿羽	3	0.05	
合 计			<b>107.005</b>	<b>1.94</b>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4.30
2	周 华	651.9374	11.81
3	上海爱兔	450	8.15
4	程圣森	383	6.94
5	胡志宏	375	6.79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5.50
7	好望角越航	250	4.53
8	胡艳红	160.5076	2.91
9	好望角苇航	142	2.57
10	童云洪	84	1.52
11	张 萍	84	1.52
12	陈勇铨	81.305	1.47
13	邢建华	30	0.54
14	施言轶	24	0.43
15	杜 环	20	0.36
16	朱潇琛	20	0.36
17	胡迪升	10	0.18
18	刘鸿羽	3	0.05
19	陈志合	2	0.04
合 计		<b>5,520</b>	<b>100</b>

#### 8、2019年6月，增资至5,814.7368万元

2019年6月25日，英方软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20万元增至5,814.7368万元，由新股东海通旭初增资5,000万元（其中263.15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36.8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周警伟增资 600 万元（其中 31.57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8.42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9 元/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6-4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英方软件已收到海通旭初、周警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4.736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软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2.06
2	周 华	651.9374	11.21
3	上海爱兔	450	7.74
4	程圣森	383	6.59
5	胡志宏	375	6.45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5.22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53
8	好望角越航	250	4.30
9	胡艳红	160.5076	2.76
10	好望角苇航	142	2.44
11	童云洪	84	1.44
12	张 萍	84	1.44
13	陈勇铨	81.305	1.40
14	周警伟	31.5789	0.54
15	邢建华	30	0.52
16	施言轶	24	0.41
17	杜 环	20	0.34
18	朱潇琛	20	0.34

19	胡迪升	10	0.17
20	刘鸿羽	3	0.05
21	陈志合	2	0.03
合 计		<b>5,814.7368</b>	<b>100</b>

#### 9、2019年12月，增资至6,014.7368万元

2019年12月17日，英方软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14.7368万元增至6,014.7368万元，由新股东紫健兰舟增资5,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股。

2019年12月1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软件的本次变更登记。

2020年9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39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英方软件已收到紫健兰舟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0.66
2	周 华	651.9374	10.84
3	上海爱兔	450	7.48
4	程圣森	383	6.37
5	胡志宏	375	6.23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5.05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38
8	好望角越航	250	4.16
9	紫健兰舟	200	3.33
10	胡艳红	160.5076	2.67
11	好望角苇航	142	2.36
12	童云洪	84	1.40
13	张 萍	84	1.40

14	陈勇铨	81.305	1.35
15	周警伟	31.5789	0.53
16	邢建华	30	0.50
17	施言轶	24	0.40
18	杜 环	20	0.33
19	朱潇琛	20	0.33
20	胡迪升	10	0.17
21	刘鸿羽	3	0.05
22	陈志合	2	0.03
合 计		<b>6,014.7368</b>	<b>100</b>

#### 10、2020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4日，紫健兰舟与云坤丰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紫健兰舟将其所持发行人3.3252%的股份即200万股以25.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坤丰裕。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40.66
2	周 华	651.9374	10.84
3	上海爱兔	450	7.48
4	程圣森	383	6.37
5	胡志宏	375	6.23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5.05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38
8	好望角越航	250	4.16
9	云坤丰裕	200	3.33
10	胡艳红	160.5076	2.67
11	好望角苇航	142	2.36
12	童云洪	84	1.40
13	张 萍	84	1.40

14	陈勇铨	81.305	1.35
15	周警伟	31.5789	0.53
16	邢建华	30	0.50
17	施言轶	24	0.40
18	杜环	20	0.33
19	朱潇琛	20	0.33
20	胡迪升	10	0.17
21	刘鸿羽	3	0.05
22	陈志合	2	0.03
合计		<b>6,014.7368</b>	<b>100</b>

#### 11、2020年12月，增资至6,255.3263万元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27日，英方软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14.7368万元增至6,255.3263万元，由新股东毅达鑫业增资4,500万元（其中135.33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64.66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增资1,500万元（其中45.1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4.88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楼希增资2,000万元（其中60.14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9.85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33.25元/股。

2020年11月30日，股东胡艳红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胡艳红将其所持发行人2.57%的股份共160.507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虹、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俞俊、应远航，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1	胡艳红	毅达鑫业	45.1128	0.72	33.25
2		王虹	40.2068	0.64	
3		应远航	39.0980	0.63	
4		俞俊	21.0524	0.34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376	0.24	
合计			<b>160.5076</b>	<b>2.57</b>	--

2020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英方软件已收到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楼希的新增注册资本240.589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英方软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39.0947
2	周 华	651.9374	10.4221
3	上海爱兔	450	7.1939
4	程圣森	383	6.1228
5	胡志宏	375	5.9949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4.8559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2069
8	好望角越航	250	3.9966
9	云坤丰裕	200	3.1973
10	毅达鑫业	180.4444	2.8847
11	好望角苇航	142	2.2701
12	童云洪	84	1.3429
13	张 萍	84	1.3429
14	陈勇铨	81.305	1.2998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1481	0.9616
16	楼 希	60.1474	0.9615
17	王 虹	40.2068	0.6428
18	应远航	39.098	0.6250
19	周警伟	31.5789	0.5048
20	邢建华	30	0.4796
21	施言轶	24	0.3837
22	俞 俊	21.0524	0.3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杜环	20	0.3197
24	朱潇琛	20	0.3197
25	胡迪升	10	0.1599
26	刘鸿羽	3	0.0480
27	陈志合	2	0.0320
合计		<b>6,255.3263</b>	<b>100</b>

## 12、2021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杜环与施言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杜环将其所持发行人0.3197%的股份即20万股以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施言轶。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方软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2,445.5	39.0947
2	周华	651.9374	10.4221
3	上海爱兔	450	7.1939
4	程圣森	383	6.1228
5	胡志宏	375	5.9949
6	好望角启航	303.75	4.8559
7	海通旭初	263.1579	4.2069
8	好望角越航	250	3.9966
9	云坤丰裕	200	3.1973
10	毅达鑫业	180.4444	2.8847
11	好望角苇航	142	2.2701
12	童云洪	84	1.3429
13	张萍	84	1.3429
14	陈勇铨	81.305	1.2998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1481	0.9616
16	楼希	60.1474	0.9615
17	王虹	40.2068	0.6428



18	应远航	39.098	0.6250
19	周警伟	31.5789	0.5048
20	邢建华	30	0.4796
21	施言轶	44	0.7034
22	俞俊	21.0524	0.3366
23	朱潇琛	20	0.3197
24	胡迪升	10	0.1599
25	刘鸿羽	3	0.0480
26	陈志合	2	0.0320
合计		<b>6,255.3263</b>	<b>100</b>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055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英方软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760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以及摘牌程序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5%以上新增股东情况；
-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

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认证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195316；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杭州、青岛、深圳；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7827。

(3) 发行人拥有的认证证书或产品许可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内容
----	------	------	------	------	---------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 10101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2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0Q2115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0E20553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IPMS200122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3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5	英方华为云混合云灾备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	国际灾难恢复协会中国分会 (DRI China)	2022.09.01	英方数据复制技术以及基于华为云混合云解决方案符合要求, 达到能力等级五级
6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916230600067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03.18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11C-080: 2009)的要求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20193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2.12.10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1 数据备份与恢复类 (基本级) 准许该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8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8C0710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1.12.28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6.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9C0743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04.27	英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i2share V6.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198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9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5.12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 2014 的要求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69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17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69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05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3.06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17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5	英方一体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13	服务器，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38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23	服务器，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113551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02	服务器，英方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04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0.07	高新技术企业
2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0881110125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1.25	企业信用状况 AAA
21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认证	-	CMMI Institute	2022.08.08	CMMI for Development Ver1.3 能力成熟度三级 CMMI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兔，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04.75	13,926.17	11,194.03	6,351.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65.12	13,846.84	11,173.25	6,333.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1%	99.43%	99.81%	99.7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方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为胡军擎、江俊夫妇。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军擎、周华、上海爱兔、程圣森、胡志宏。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董事</b>	胡军擎（董事长）、江俊（董事）、周华（董事）、陈勇铨（董事）、高志会（董事）、章金伟（董事）、计小青（独立董事）、黄建华（独立董事）、曾大鹏（独立董事）
<b>监事</b>	吕爱民（监事会主席）、苏亮彪（监事）、胡焱珂（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胡军擎（总经理）、江俊（副总经理）、周华（副总经理）、陈国记（财务总监）、沈蔡娟（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控股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香港爱兔	一级	英方软件持股 100%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1) 香港爱兔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I2 SOFTWARE LIMITED)		
公司编号	2888178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		
董事	胡军擎		
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元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业务性质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电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港币万元)	认缴比例 (%)
	英方软件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②设立及股权演变

序号	时间	事项	认缴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9 年 10 月	设立	1	港晋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100%
2	2019 年 10 月	发行	999,999	英方软件 99.9999%
			1	港晋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0.0001%
3	2019 年 11 月	转让	1,000,000	英方软件 100%

###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YXU0M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7
负责人	高志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KPQ51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5 号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1GF19Q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1009
负责人	周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5378M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邮科技大厦9层9B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7日至2031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A1FR24
企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8号喜地大厦711室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F81X5T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 5 号楼 527 室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5TL4892
企业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 5 栋 2 单元 26 层 2603 号
负责人	胡军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佳司利厨具有限公司	吕晓燕（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哥哥胡军荣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永康市郭山五金工艺厂	胡军荣（实际控制人胡军擎的哥哥）持股 100%
3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浙江省永康市创大厨具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5	杭州浮山越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周华持股 20%；袁长昌（周华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6	杭州上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思振（程圣森的配偶）持股 40%
7	杭州海宏实业有限公司	胡志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菊芬（胡志宏配偶的母亲）持股 10%
8	杭州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胡志宏持股 35%并任董事长；方文兵（胡志宏配偶的弟弟）持股 20%
9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乐群（公司股东胡志宏姐姐的配偶）持股 3.31%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林乐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金伟任董事
12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0%财产份额
15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计宝林（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为经营者
16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计宝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良义（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持股 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建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王良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曹锐（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凤（计小青配偶的弟媳）持股 10%
20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0%
23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曹莉芳（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曹莉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南通鑫茂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董事会秘书沈蔡娟的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南通茂鑫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厦门坤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育惠(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配偶)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国安(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堂弟)持股 10%
----	----------------	---

##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4.2069% 股份并向发行人推举董事章金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旭初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注销
2	吴开宇(已故)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3	杜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财务总监
4	黄峥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5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持股 72.67%, 黄峥明(黄峥嵘弟弟)持股 27.33%
6	北京尊酷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
7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峥嵘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财产份额
8	浙江掌福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11	杭州易港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烜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黎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8	杭州好望角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杭州好望角征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梵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1	杭州微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黄峥嵘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链动车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3	浙江自贸区掌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4	霍尔果斯好望角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5	浙江自贸区链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6	浙江链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7	江西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8	重庆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9	上海找广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0	南京必拓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1	杭州橙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退出
32	杭州上维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注销
33	浙江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宏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注销
34	宁波曦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1% 财产份额，于 2020 年注销
35	本雅明建筑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 30%，于 2019 年注销
36	广州中民益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民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夏新国际体育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钦州中民益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徽锐展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曹锐配偶张明凤持股 10%，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2	安徽海福物业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60%，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3	杭州众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方荣湘（胡志宏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菊芬持股 25%，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82.30	-	-	17,248.00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90.27	512,820.51	1,163,853.84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军擎	英方软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保证担保	1,800	是
2	江俊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4,017.06	4,456,719.68	4,277,485.62	3,399,512.29

###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对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733,400.31 元、10,612,538.29 元、14,909,537.36 元和 14,203,380.69 元；发行人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和 2021 年 1-6 月期末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分别为应收账款 174,505.94 元、预收款项 366,643.97 元、应收账款 631,958.19 元和应收账款 894,303.02 元。

###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	-	-	92,820.51

###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3）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及持股（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已向发行人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5、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7、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不动产权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380 号	英方软件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38 号 615 室、36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0、302 室 [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综合用地	87,371 (相应土地面积)	2003.12.31-2053.12.30	无
				房屋所有权	-	办公楼等	254.97	-	
2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393 号	英方软件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6 号、36 号地下 1 层车位 31、32、33、114、115、116、119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综合用地	87,371 (相应土地面积)	2003.12.31-2053.12.30	无
				房屋所有权	-	办公楼等	1,677.47	-	













注：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36 号地下 1 层两个车位正在办理产证中。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3611725	自 2020.09.21 至 2030.09.20	9	原始取得	无

2		43602996	自 2020.10.07 至 2030.10.06	9	原始 取得	无
3		43597405	自 2020.09.28 至 2030.09.27	9	原始 取得	无
4		43584587	自 2020.09.28 至 2030.09.27	42	原始 取得	无
5		40807186	自 2020.09.14 至 2030.09.13	42	原始 取得	无
6		40807179	自 2020.04.21 至 2030.04.20	38	原始 取得	无
7		40807141	自 2020.06.21 至 2030.06.20	35	原始 取得	无
8		40794962	自 2020.06.28 至 2030.06.27	38	原始 取得	无
9		40786633	自 2020.06.14 至 2030.06.13	42	原始 取得	无
10		40785848	自 2020.04.14 至 2030.04.13	35	原始 取得	无
11		32945843	自 2019.09.07 至 2029.09.06	42	原始 取得	无
12		32942227	自 2019.05.14 至 2029.05.13	42	原始 取得	无
13		32942217	自 2019.08.28 至 2029.08.27	42	原始 取得	无

14		32940550	自 2019.05.14 至 2029.05.13	42	原始 取得	无
15		32940545	自 2019.06.14 至 2029.06.13	35	原始 取得	无
16		32936534	自 2019.06.07 至 2029.06.06	35	原始 取得	无
17		32936522	自 2019.06.07 至 2029.06.06	9	原始 取得	无
18		32934946	自 2019.08.28 至 2029.08.27	42	原始 取得	无
19		32934941	自 2019.10.07 至 2029.10.06	42	原始 取得	无
20		32934930	自 2019.05.14 至 2029.05.13	35	原始 取得	无
21		32928654	自 2019.07.21 至 2029.07.20	42	原始 取得	无
22		32928337	自 2019.06.07 至 2029.06.06	35	原始 取得	无
23		32924819	自 2019.04.28 至 2029.04.27	35	原始 取得	无
24	<b>i2yun.com</b>	21165889	自 2017.10.28 至 2027.10.27	42	原始 取得	无
25	越光宝盒	21165786	自 2017.10.28 至 2027.10.27	9	原始 取得	无
26	<b>英方云</b>	20364141	自 2017.08.07 至 2027.08.06	35	原始 取得	无
27	<b>i2yun.com</b>	20364128	自 2017.08.07 至 2027.08.06	35	原始 取得	无
28		20364095	自 2017.08.07 至 2027.08.06	35	原始 取得	无

29		11138757	自 2013.11.14 至 2023.11.13	42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注：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数据库实时同步系统数据一致性的检验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99220.0	发明	2019.07.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数据库同步规则信息的拓扑显示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13785.5	发明	2019.06.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ROWID 映射表的存储和查询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06515.1	发明	2019.06.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ROWID 对应关系数据的压缩和解压方法	ZL201910485933.7	发明	2019.06.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连续数据保护的快速恢复方法和系统	ZL201910434400.6	发明	2019.05.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持续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23226.5	发明	2019.05.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双活数据库中表数据的快速比对装置及方法	ZL201910418151.1	发明	2019.05.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通过保存文件信息摘要进行文件目录比较备份方法和系统	ZL201811441116.3	发明	2018.11.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文件系统序列化操作日志的捕获与传输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39971.6	发明	2014.09.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文件系统序列化操作的分类方法	ZL201410441179.4	发明	2014.09.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序列化数据操作	ZL2014104	发明	2014.	20年	专利	原始	无

	日志的存储方法	40009.4		09.01		权维 持	取得	
--	---------	---------	--	-------	--	---------	----	--

注：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英方集群高可用软件 V8.0	2021SR14550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2	英方云平台软件 V8.0	2021SR14616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5	50 年	无
3	英方容灾管理平台 V2.0	2021SR14477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5.10	50 年	无
4	英方虚拟化备份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60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5	50 年	无
5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60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15	50 年	无
6	英方云灾备运营软件 V8.0	2021SR1660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5	50 年	无
7	英方数据副本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56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8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8.0	2021SR1656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5	50 年	无
9	英方全服务器备份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55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10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21SR1655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11	英方大数据备份软件 V8.0	2021SR1655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12	英方文件共享和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60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0	50 年	无
13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8.0	2021SR1662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14	英方实时数据复制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55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 年	无
15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理软件 V8.0	2021SR1659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15	50 年	无
16	英方容灾高可用软件（华夏版）V7.1	2021SR132319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0.12.30	50 年	无
17	英方备份与恢复软件（华夏版）V7.1	2021SR132364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0.12.30	50 年	无

18	英方数据库同步软件（华夏版）V7.1	2021SR1132365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30	50年	无
19	英方在线迁移软件（华夏版）V7.1	2021SR1132320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0.12.30	50年	无
20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8.0	2021SR11179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15	50年	无
21	英方数据分发系统软件 V8.0	2021SR07754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5	50年	无
22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 V8.0	2021SR07754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年	无
23	英方块设备复制和恢复管理软件 V8.0	2021SR07754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8	50年	无
24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8.0	2021SR07754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25	50年	无
25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8.0	2021SR07754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20	50年	无
26	英方数据流复制管理软件 V8.0	2021SR07754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5	50年	无
27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V8.0	2021SR0775469	原始取得	2021.02.18	2021.02.16	50年	无
28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6.1	2021SR04571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1.15	50年	无
29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1	2021SR03837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01	50年	无
30	英方数据流复制管理软件 V7.1	2021SR03837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01	50年	无
3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7.5	2020SR16648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5	50年	无
32	英方文件共享和管理软件 V4.8	2020SR16647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20	50年	无
33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7.5	2020SR16585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34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V7.5	2020SR16548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30	50年	无
35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7.5	2020SR16546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36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7.5	2020SR16546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1	50年	无
37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7.5	2020SR16546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38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 V7.5	2020SR16546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39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V7.5	2020SR 16490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40	英方集群高可用软件 V7.5	2020SR 16490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41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490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42	英方无代理备份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490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43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396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15	50年	无
44	英方数据副本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388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7.10	50年	无
45	英方块设备复制和恢复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354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1	50年	无
46	英方全服务器备份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354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7.11	50年	无
47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 V7.5	2020SR 16297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7.11	50年	无
48	英方数据流复制管理软件 V7.5	2020SR 16297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6.10	50年	无
49	英方数据副本管理软件 V3.0	2020SR 1083680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04.10	50年	无
50	英方数据副本管理软件 V1.0	2020SR 0397421	原始取得	2020.03.10	2020.03.10	50年	无
51	英方数据分发系统软件 V7.0	2020SR 0383079	原始取得	2020.01.20	2020.01.20	50年	无
52	英方块设备复制和恢复管理软件 V7.1	2020SR 0226854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19.12.31	50年	无
53	英方国产化一体机灾备管理软件（华夏版） V7.1	2020SR 0168648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19.12.24	50年	无
54	英方国产化一体机灾备管理软件（红旗版） V7.1	2020SR 0168642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19.12.24	50年	无
55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红旗版） V7.1	2020SR 0168544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19.12.24	50年	无
56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华夏版） V7.1	2020SR 0166721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19.12.24	50年	无
57	英方文件共享和管理软件[简称：i2Share]4.4.1	2019SR E005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02.14	50年	无
58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件[简称：i2DTO]V3.0	2019SR 1022809	原始取得	2019.03.05	2019.03.01	50年	无



59	英方全服务器备份管理软件[简称: i2FFO]V7.1	2019SR 1021147	原始取得	2018.09.01	2018.08.01	50年	无
60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简称: i2Move]V7.1	2019SR 1021129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8.08.01	50年	无
61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简称: i2Backup] V7.1	2019SR 1020722	原始取得	2019.01.05	2019.01.01	50年	无
62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简称: i2CDP] V7.1	2019SR 1020247	原始取得	2019.02.11	2019.02.02	50年	无
63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简称: i2COOPY] V7.1	2019SR 1020237	原始取得	2019.05.01	2019.04.01	50年	无
64	英方集群高可用软件[简称: i2CS]V7.1	2019SR 1020229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19.05.01	50年	无
65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理软件[简称: i2NAS]V7.1	2019SR 1020221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8.12.01	50年	无
66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简称: i2Active] V7.1	2019SR 1013773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8.08.01	50年	无
67	英方无代理备份管理软件[简称: i2VP]V7.1	2019SR 1013767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8.08.01	50年	无
68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简称: i2Availability] V7.1	2019SR 1013750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8.11.01	50年	无
69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2UP]V7.1	2019SR 1009562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8.08.01	50年	无
70	英方集群高可用软件[简称 i2CS]V6.1	2019SR 02817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1.03	50年	无
71	英方数据脱敏软件[简称: i2Masking]V6.1	2019SR 01779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15	50年	无
72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简称: i2COOPY]V6.1	2019SR 01279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05	50年	无
73	英方大数据备份软件[简称: i2BigData]V6.1	2019SR 00265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9.05	50年	无
74	英方数据流复制管理软件[简称: i2Stream]V6.1	2019SR 00264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1.05	50年	无
75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2UP]V6.1	2018SR 9988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5.05	50年	无

76	英方云容灾平台软件 [简称： i2CloudDR]V6.1	2018SR 61531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8.04.01	50年	无
77	英方云一体机平台软 件[简称： i2CloudBox]V6.1	2018SR 61530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8.04.05	50年	无
78	英方云迁移平台软件 [简称： i2Migration]V6.1	2018SR 61295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8.03.01	50年	无
79	英方云备份平台软件 [简称： i2CloudCDP]V6.1	2018SR 612117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8.02.01	50年	无
80	英方云备享平台软件 [简称： i2BakShare]V6.1	2018SR 611864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8.01.01	50年	无
81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 理软件[简称： i2NAS]V6.1	2017SR 707109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11.30	50年	无
82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简 称：i2backup] V6.1	2017SR 558781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8.03	50年	无
83	英方数据库复制管理 软件 [简称： i2ActiveRep] V6.1	2017SR 55449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8.20	50年	无
84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 软件 [简称：i2Active] V6.1	2017SR 54366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8.05	50年	无
85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 软件[简称： i2Availability] V6.1	2017SR 541040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4.03	50年	无
86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 软件[简称： i2COOPY]V6.1	2017SR 53936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3.26	50年	无
87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 与恢复软件[简称： i2CDP] V6.1	2017SR 539296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2.02	50年	无
88	英方高级备份管理软 件[简称：i2AB] V6.0	2017SR 45514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2.06	50年	无
89	英方无代理备份管理 软件[简称：i2VP]V6.0	2017SR 451281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4.08	50年	无
90	英方全服务器备份管 理软件[简称： i2FFO]V6.0	2017SR 45127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5.08	50年	无
9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 软件 V1.0	2017SR 31815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3.01	50年	无

92	英方裸机恢复软件 V1.0	2017SR 28664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4.10	50年	无
93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 系统软件 V5.0	2017SR 286511	原始 取得	2017.02.01	2017.01.05	50年	无
94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 软件 V4.0	2017SR 28650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4.03	50年	无
95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5.0	2017SR 286495	原始 取得	2017.03.02	2017.02.01	50年	无
96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 软件 V5.0	2017SR 28645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3.06	50年	无
97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 与恢复软件 V1.0	2017SR 286194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7.02.02	50年	无
98	英方云灾备运营软件 V4.0	2017SR 286179	原始 取得	2017.03.20	2017.03.01	50年	无
99	英方文件共享和管理 软件[简称： i2share]V6.0	2017SR 103684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5.02.14	50年	无
100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 件[简称：i2DTO]V1.1	2017SR 090329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6.08.08	50年	无
101	英方容错管理软件[简 称：i2FT]V6.0	2016SR 28949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5.09.22	50年	无
102	英方云平台[简称： i2yun.com]V2.0	2016SR 28602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5.10.21	50年	无
103	英方数据分发系统软 件[简称：i2Distributor] V6.0	2016SR 102138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6.02.20	50年	无
104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简 称：i2Backup] V6.0	2016SR 102136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6.03.04	50年	无
105	英方裸机恢复软件 [简称：i2Cristie] V5.3	2015SR 161939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4.12.24	50年	无
106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 系统软件[简称：i2Box] V5.0	2014SR 193340	原始 取得	2012.10.17	2012.08.23	50年	无
107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 软件 [简称：i2Active] V5.0	2014SR 185813	原始 取得	2013.02.13	2012.12.24	50年	无
108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简 称：i2Move]V5.0	2014SR 185807	原始 取得	2012.11.08	2012.09.20	50年	无
109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 软件[简称： i2COOPY]V5.0	2014SR 163649	原始 取得	2013.09.20	2013.09.19	50年	无
110	英方云灾备运营软件 [简称：i2Cloud] V4.0	2013SR 04856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2.12.20	50年	无

111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简称: i2Availability]V4.0	2013SR 04546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2.12.20	50年	无
112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简称: i2COOPY]V4.0	2013SR 045461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2.12.20	50年	无
113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简称: i2CDP] V1.0	2012SR 014276	原始 取得	2011.12.20	2011.12.20	50年	无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

#### 4、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英方集群高可用软件 V6.1	沪 RC-2019-3634	2019.09.30	5年
2	英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9-2623	2019.07.23	5年
3	英方数据流复制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9-2171	2019.06.23	5年
4	英方云备份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8-3865	2018.10.30	5年
5	英方云备享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8-3866	2018.10.30	5年
6	英方云迁移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8-3867	2018.10.30	5年
7	英方云一体机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8-3869	2018.10.30	5年
8	英方云容灾平台软件 V6.1	沪 RC-2018-3868	2018.10.30	5年
9	英方云灾备运营软件 V4.0	沪 RC-2018-1648	2018.05.23	5年
10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1.0	沪 RC-2018-1645	2018.05.23	5年
11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4.0	沪 RC-2018-1646	2018.05.23	5年
12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4.0	沪 RC-2018-1647	2018.05.23	5年
13	英方海量数据灾备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8-1035	2018.03.31	5年
14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6.1	沪 RC-2017-3834	2017.11.25	5年
15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7-3835	2017.11.25	5年
16	英方全服务器备份管理软件 V6.0	沪 RC-2017-3836	2017.11.25	5年
17	英方无代理备份管理软件 V6.0	沪 RC-2017-3837	2017.11.25	5年
18	英方文件共享和管理软件 V6.0	沪 RC-2017-4272	2017.11.25	5年

19	英方高级备份管理软件 V6.0	沪 RC-2017-4311	2017.11.25	5 年
20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7-4308	2017.11.25	5 年
21	英方数据库复制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7-4310	2017.11.25	5 年
22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沪 RC-2017-4309	2017.11.25	5 年
23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沪 RC-2017-3833	2017.11.25	5 年
24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V1.1	沪 RC-2017-3820	2017.11.25	5 年
25	英方云灾备运营软件 V4.0	沪 RC-2017-3631	2017.10.25	5 年
26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 V5.0	沪 RC-2017-3630	2017.10.25	5 年
27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5.0	沪 RC-2017-3629	2017.10.25	5 年
28	英方云平台软件 V2.0	沪 RC-2017-0206	2017.02.25	5 年
29	英方容错管理软件 V6.0	沪 RC-2017-0205	2017.02.25	5 年
30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5.0	沪 RC-2017-0037	2017.02.25	5 年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租赁及出租房屋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1	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商管分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海峡云科技园 5 号楼 5 层 527 号	107.25	2022.10.31
2	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商管分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海峡云科技园 5 号楼 5 层 526 号	54.71	2022.10.31
3	谈义良	发行人	上海市浦锦路 2049 弄 15 号	1,436.6	2024.03.14

4	段静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路中贸广场小区5号楼12005	92	2022.03.14
5	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53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1009	151.16	2023.08.25
6	刘继鸣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号B栋21层8室	108.87	2022.08.31
7	蒋铭洋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A座2903号	101.82	2022.10.28
8	王晓飞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院1号楼11层1117,1118,1119室(部分)	500	2022.03.15
9	广州市企智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3号2708单元	84.4872	2023.11.23
10	深圳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粤海街道北邮科技大厦9楼B室	/	2023.01.31
11	长沙鑫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8号喜地时代广场711	55	2022.07.09
12	吕凤琼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2单元26层2603号	75.86	2022.12.09
13	张爽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2-1号	116.17	2022.04.29
14	林锦平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62号新华福广场1#楼208单元	58.62	2022.09.30
15	党春国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6号鲁商盛景广场A座606室	80.22	2022.05.31

经核查，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鉴于发行人分支机构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可替代性选择较多，且搬迁方便；同时，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且该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除了前述租赁房屋土地性质无法确认之外，发行人其余使用或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均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上海金丰裕米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锦路 2049 弄 16 号楼	1,436.60	2022.10.09	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1,054.54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中
2	2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7.1	289.32/年	履行中
3	2020	北京中润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7.1	201.00	履行完毕
4	2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恢复与迁移软件 V6.1	720.00	产品已交付，尚在维保期中
5	2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867.42	履行完毕
6	2020	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5.0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6.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 V5.0 英方一体机	220.00	履行完毕
7	2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466.95	履行完毕

序号	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8	2019	上饶市大数据 发展管理局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6.1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V6.1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V6.1 英方系统迁移软件 V5.0	210.00	履行 完毕
9	2018	上海星剑信息 安全有限公司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 V5.0 英方对象存储管理软件 V1.1 英方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6.1	280.93	履行 完毕
10	2018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英方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 V6.1	297.00/年	履行 完毕
11	2018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云服务	452.32	履行 完毕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20	深圳云库新技术 有限公司	Pure Storage 服务器	120.00	履行 完毕
2	2019	戴尔(中国)有限 公司	塔式 XCTO 底座	195.96	履行 完毕
3	2018	广州中铁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	联想 HX5510 以及 HX 超融 合同城容灾复制实施服务	130.51	履行 完毕

## 3、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5601191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发行人	1,800	履行完毕	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03,326.19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242,911.49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方软件设立时的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1）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因变更公司住所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因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以及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因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以及董事会下设机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因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胡军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江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周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陈勇铨	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高志会	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章金伟	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计小青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黄建华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曾大鹏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吕爱民	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胡焱珂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1.08.15-2024.08.14
苏亮彪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5-2024.08.14
陈国记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沈蔡娟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8.15-2024.08.14

#### 1、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胡军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防科工委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测试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亚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美国太阳微电子计算机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惠普上海分公司高级存储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达贝泰克（美国）软件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 至 2011 年，担任香港达贝泰克

软件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至2014年，担任新加坡腾保数据（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4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俊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亿泰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云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浙江鸿程邮电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5年，担任甲骨文软件研究开发中心（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14年，担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售前顾问；2014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陈勇铨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担任华为-3COM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担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项目主管；2009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软件研发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高志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6月，担任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

师；2009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北京研发一组研发总监。

章金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6年，担任神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计小青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5年至1999年，担任合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讲师、硕士生导师；2009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至2014年，作为访问学者于美国德州农工大学进修；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87年至1998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1998年至今，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大鹏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1999年至2005年，担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系助教、讲师；2008年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股东选举，1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吕爱民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8年，担任合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2008年至2011年，担任Ubee Interactive Corp. Ltd.项目主管、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担任盖睿微系统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英方有限产品研发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监事、产品研发部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研发部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总监。

苏亮彪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 9 月，担任港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测试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Linux 研发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瑞博强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担任瞬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专家；2010 年至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诚智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英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监事、软件研发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北京研发二组研发总监。

胡燚珂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徽商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英方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商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陈国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硕士、管理学学士。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汕头中油华南石油运销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审计监察高级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审计监察高级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厦门坤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8 月，担任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民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蔡娟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财

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5年，担任南通鑫茂建筑装璜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周 华	副总经理
陈勇铨	研发总监
高志会	北京研发一组研发总监
吕爱民	产品部总监
苏亮彪	北京研发二组研发总监
杨 彬	资深研发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含任董事、监事人员）简历如下：

杨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科院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7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恒软视天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计算中心网络安全组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方正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担任网件（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担任安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ARUBA）资深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2017年，担任中建智云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资深研发经理。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军擎、黄峥嵘、周华、江俊、陈勇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峥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计小青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增加至9人，增选高志会、章金伟为公司董事；增选黄建华、曾大鹏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军擎、周华、江俊、陈勇铨、高志会、章金伟、黄建华、曾大鹏、计小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爱民、苏亮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志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高志会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胡燚珂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爱民、苏亮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燚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军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华、江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燚珂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蔡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胡燚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杜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杜环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国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军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华、江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国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蔡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华、陈勇铨、高志会、吕爱民、苏亮彪、杨彬均已在发行人任职超过二年，故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计小青、黄建华、曾大鹏为独立董事，其中计小青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6%、9%、10%、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2.5%、1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2.5%	12.5%	12.5%
香港爱兔	8.25%	-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

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经认定，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已于2020年享受完毕。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062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2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2021年第2批专项资助费）	2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21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21〕31号）

####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2.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32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黄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黄府规〔2018〕2号)
小巨人项目政府补助	24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0〕1号)
大张江项目第一期补助和疫情项目补助	139	《2020年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黄浦园)分配结果》
高增长资助补助	100	《2020年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黄浦园)分配结果》
2019年第四批扶持资金	73	黄浦区产业扶持
2019年成果转化财政扶持	35.8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上市培育项目政府补贴	35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9号)
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3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20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软信〔2020〕679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0	关于印发《黄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黄科委〔2019〕12号)

##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858.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张江项目专项资金	160	《2019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黄浦园)分配结果》
2018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40	黄浦区产业扶持

##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2.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8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黄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黄府规(2018)002号)
张江项目补助	79.43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黄浦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37号)
技术中心专项扶持资金	3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沪经信技〔2017〕291号)、《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
2015 年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5〕751号)
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补助	10.8	《关于 2018 年第 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

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1.2.1）。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 3、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时间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人数	原因	人数	原因

2021-6-30	30	退休返聘 8 人, 新入职 20 人, 外籍人士 1 人, 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30	退休返聘 8 人, 新入职 20 人, 外籍人士 1 人, 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020-12-31	16	退休返聘 8 人, 新入职 7 人, 外籍人士 1 人	17	退休返聘 8 人, 新入职 7 人, 外籍人士 1 人, 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019-12-31	12	退休返聘 9 人, 新入职 3 人	13	退休返聘 9 人, 新入职 3 人, 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018-12-31	24	退休返聘 17 人, 新入职 4 人, 自愿放弃缴纳 3 人	25	退休返聘 17 人, 新入职 5 人, 自愿放弃缴纳 3 人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情形外, 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代码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发行人	国家代码: 2110-310000-04-01-419405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发行人	国家代码: 2110-310000-04-01-80496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发行人	国家代码: 2110-310000-04-01-818719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发行人	国家代码: 2110-310000-04-04-132664
合计		<b>57,444.54</b>	<b>57,444.54</b>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全球数字化转型与国家数字经济不断深化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将坚定地围绕数据复制技术进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加速国产软件在核心领域的应用，打破国外产品在数据复制领域的垄断优势，不断地丰富行业产品方案，优化产业生态合作机制，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打破数据孤岛，打造一个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即时可用的实时数据交互环境，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个性化的服务，让数据赋能业务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2020年11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综执[2020]罚决字第06-0099号），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被处罚款500元，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26 名，其中有 8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及说明等资料，上海爱兔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余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好望角启航	SD4905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45
2	好望角越航	SD5893		
3	好望角苇航	SJ1237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20735
4	海通旭初	SEH19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1012857
5	云坤丰裕[注]	SLA918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26
6	毅达鑫业	SLT65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R1700		

注：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名，目前基金名称仍登记为更名前名称“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根据有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情况

##### （1）与股东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以及好望角越航之间的特殊约定

2014 年 3 月，英方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与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签订了《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首轮投资协议》”），该协议第五条至第十三条涉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股东特殊约定。

2015年5月，英方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与好望角越航签订了《关于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协议》”），该协议第四条至第十二条涉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最优惠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时有限出让存量股的权利、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涉及股权补偿）、优先清算权等对赌或特殊约定。

## （2）与股东海通旭初、周警伟等之间的特殊约定

2019年6月，英方软件及其彼时全体股东与海通旭初、周警伟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涉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2019年6月，英方软件、胡军擎与海通旭初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胡军擎。

## 2、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解除情况

（1）与股东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之间特殊约定的解除

2019年6月，英方软件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首轮投资协议》的第五条至第十三条和《第二轮投资协议》的第四条至第十二条由《股东协议》取代，不再有效。

此外，2021年6月，英方软件、胡军擎、周华与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签订了《终止协议》，确认了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并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程圣森、胡志宏、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投资英方软件时签订的全部协议中的不符合上市要求的特殊权利、优先权利条款全部自动终止。

## （2）与股东海通旭初、周警伟等之间特殊约定的解除

2020年11月，英方软件及彼时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存在特定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定条款”）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则各方同意于上述日期当日起，视同各方再次达成原协议内约定

的特定条款，且自该日起该等特定条款对各方继续具有约束力。

2021年5月，英方软件、胡军擎与海通旭初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至此，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

### 3、实际控制人与海通旭初之间的对赌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1年10月，胡军擎与海通旭初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人为胡军擎，并约定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该协议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后，该协议恢复生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上市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该等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7.19%的股份，上海爱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爱兔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爱兔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所属岗位
1	胡军擎	40.7496	56.5967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江俊	7.2	10.00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3	陈勇铨	7.1208	9.89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4	高志会	7.1208	9.89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5	吕爱民	7.1208	9.89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6	赵丽荣	1.568	2.1778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7	张彬	1.12	1.555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根据上海爱兔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海

爱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上海爱兔合伙人拟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一位或多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员工或普通合伙人。

### 2、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爱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爱兔未投资其他企业，上海爱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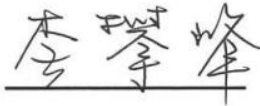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年12月24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 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发起人依法以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Information2 Software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151A室，邮编20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等核心复制技术的研发推广，通过“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数据复制产品线，为用户提供灾备、数据库同步、数据迁移、副本管理、数据流管理、大数据收集分发、数据跟随等产品方案。在助力各行业的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同时，帮助各类用户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将数据价值最大化，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英方云(i2yun.com)是公司基于互联网，为用户提供灾备即服务（DRaaS）的云平台。i2yun.com 通过在本地与云端、云端与云端之间建立连接通道，为用户提供面向多个公有云平台的数据异地灾备、系统迁移、文件共享等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8 名。上述股东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现金对公司出资，持有股份 2,5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擎	12,227,500	48.91
2	周 华	3,259,687	13.04
3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0	9.00
4	吴开宇	1,624,063	6.50
5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8,750	6.07
6	程圣森	1,435,000	5.74
7	胡志宏	1,435,000	5.74
8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00	5.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

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

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



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 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 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 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 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 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 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 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 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则应对未当



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公司

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

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040号

## 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航

共印15份

